股票代碼：5309

SYSGRATION®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sysgration.com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姓名：駱捷中
(二)職　　稱：執行長兼總經理
(三)代理發言人姓名：姚政
(四)職　　稱：執行長特助
(五)電　　話：(02)2790-0088
(六)電子郵件信箱：sys5309@sysgration.com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5樓之1
　　電　　話：(02)2790-0088
(二)南崗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26號
　　電　　話：(049)226-3627

三、股東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六樓
(三)網　　址：www.gfortune.com.tw
(四)電　　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會計師姓名：支秉鈞、吳漢期
(二)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四)網　　址：www.pwc.tw
(五)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ysgratio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5
一、設立日期----------5
二、公司沿革----------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4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集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7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76
五、勞資關係----------76
六、重要契約----------77
陸、財務概況----------78
一、財務資料----------78
二、財務分析----------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風險管理----------8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8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89
三、現金流量----------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91
七、其他重要事項----------94
捌、特別記載事項----------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9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9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106年度的經營成果及107年度的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6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93,557仟元，相較105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1,365,742仟元減少27.25%；106年度個體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55,365仟元，相較105年度個體稅後純損新台幣302,458仟元，減少損失達新台幣47,093仟元； 106年度個體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1.20元。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19,795仟元，合併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55,365仟元，相較105年度合併稅後純損為新台幣302,458仟元減少淨損達新台幣47,093仟元；106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1.2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個體財務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6年	增(減)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65,742	993,557	-27.25%
	營業毛利		114,838	26,845	-76.62%
	稅後淨利(損)		(302,458)	(255,365)	-15.5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67%	-10.46%	8.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3%	-14.88%	-3.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6.49%	-8.78%	35.29%
		稅前淨利(損)	-16.12%	-12.83%	-20.41%
	純益(損)率(%)		-22.15%	-25.70%	16.03%
	每股淨利(損)(元)		(1.42)	(1.20)	-15.49%

合併財務報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6年	增(減)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144,531	1,519,795	-29.13%
	營業毛利		220,943	164,763	-25.43%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302,458)	(255,365)	-15.5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67%	-9.54%	1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3%	-14.88%	-3.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18.13%	-12.12%	-33.15%
		稅前淨利(損)	-19.73%	-13.11%	-33.55%
	純益(損)率(%)		-14.10%	-16.80%	19.15%
	每股淨利(損)(元)		(1.42)	(1.20)	-15.49%

(三)研究發展

研發產品	說明
無線胎壓偵測器 BLE TPMS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開發低功耗藍芽無線2.4GHz技術的胎壓偵測器，透過語音接收器，可與智慧裝置連結，隨時監控輪胎壓力與溫度，為行車安全謹慎把關。
資料中心電能管理系統 Data Center ESS	雲端伺服器的電源管理系統。
露營車智能電控系統 RV Power System	提供手機APP利用無線通訊技術，可遠端監控露營車電源開關及周邊感應器狀態，並進一步操控配屬設備的機械動作。
電動車電池模組 EV Battery Pack	1.電動轎車、物流車、環衛車. .等DC 400V以下電池模組以錳三元電池設計為主，電源系統設計(90S~100S)開發，著重輕量化提高管理系統設計密度。 2.電動巴士客車. .等DC 600V電池模組以磷酸鐵鋰電池設計為主，電源管理系統設計(160~170S)開發，著重更安全更穩定可靠度。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106年度,系統電子已成功地從傳統電腦週邊無線產品，轉型到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TPMS，並積極擴展美歐日胎壓偵測器Replacement替代件市場，開發多頻單機通用款式，可同時相容美歐日所有區域車種原廠胎壓偵測器。107年度將著力在加強大陸及美國地區胎壓偵測器RetroFit售後加裝市場及車廠之原設計安裝的佈局，另增加大陸地區代理經銷渠道，並持續擴大低功耗藍牙(BLE)款式在市場之應用，推出針對一般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的應用產品。此外，在中國大陸政府在未來兩年內有機會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因此在可見的未來，TPMS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系統電子也正積極佈局開發美國及大陸地區專車專用胎壓偵測器，將市場推廣至歐美及中國大陸車廠與其他市場OE前裝的機會。

另外，系統電子結合IoT的技術與經驗套用在汽車電子，成功研發出露營車(Recreational Vehicle)控制系統。其中技術成分包含工業電腦，車內電控系統，智能家電控制，手機App以及雲端服務。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和中控平板來控制所有車內的電器和設備。與美國系統整合場目前已經多家露營車車廠導入。此外，亦將此運用拓展到其他產業之運用上，如販賣機、MARINE產品、CASINO機器等等，展望107年，積極的跟美國其他露營車廠合作而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也有健全的產品開發計劃，將此產品線的硬體與軟體變成更模組化，可望快速的導入其他客戶。

在 ESS 產品方面，專注於 OCP(Open Compute Project) Data Center 應用之 BBS(Battery Backup System)開發, 已取得與電力產業全球第一大客戶進行合作, 共同制訂 OCP 電力規範, 並與客戶協同設計提供 OCP Data Center 備用電源系統之解決方案。另外在綠色能源的應用，配合鋰電池大幅取代鉛酸電池的同時，藉著在不斷電系統與冗餘電源技術切入儲能產品，配合企業建構不斷電的儲能供電系統,並且也為落後地區提供配合太陽能應用的儲能設備,提供高、中、低端 ESS 產品給現有客戶，並加速公司轉型成為 ESS 之領導廠商。

電源管理產品方面，致力於提供全球各大領導品牌整合應用於大數據、IoT、高速運算設備等方案，並為超大型數據中心(Hyper Scale Data Center)客戶，開發機櫃型電源管理系統(Rack-Based Power System)，以達到環保節能，成本效益的優勢，現已取得全球第一大能源客戶合作，並積極拓展其他大型潛在客戶。

Battery Pack 產品方面，本公司新能源電動車電池模組已大量出貨給中國前三大的車廠，同時垂直整合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針對 ESS 客戶提供一條龍的整體服務。

三、公司在未來發展策略：

(一)開發多頻單機通用型Replacement胎壓偵測器產品。

(二)擴大世界首創低功耗藍芽BLE胎壓偵測器在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方本在的RetroFit應用。

(三)擴展車廠前裝OE專車專用胎壓偵測器產品。

(四)露營車控制中心系統。

(五)由鉛酸電池轉為鋰電池在ESS之應用，延長備用電源時間，並符合環保節能之需求。

(六)開發電池模組管理系統，並配合電動車上路測試。

(七)持續研發電池模組的高密度及高容量系統，因應未來產品及客戶的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全體同仁也必當更加戮力以報，一本過去堅守正直踏實之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變動中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秉以往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考來面對處理各項變數，為公司創造更高的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一)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本公司經106年8月28日董事會同意決議取得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同年1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億泰興電子為消滅公司。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三)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六)其他資訊：

66年10月-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奉准設立『系統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於臺北市吳興街，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之後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另設辦公室於基隆路、當時主要業務為承包系統自動化工程業務。

71年11月- 加入台灣區電工器材工會。

72年08月- 為求研發更高技術之產品、擴充R&D 設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萬元。改組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6年元月- 自臺北市遷入新店一廠廠房。

76年10月- 為擴廠需要、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77年06月- 從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電腦週邊設備--滑鼠。

77年12月- 添購新店二廠廠房坪數貳佰餘坪。

78年06月- 成立香港子公司--系統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78年07月-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仟萬元。

78年12月-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元、並添購位於內湖及南崗工業用地、內湖工業用地佔地160 餘坪、南崗工業用地佔地陸仟坪、以備未來營業之用。

79年02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充資本、改善財務結構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伍仟伍佰萬元。

79年04月- 加入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工會。

79年11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USA) INC.

80年12月- 南崗工業用地破土興建廠房。

81年03月- 為擴建廠房增加產能以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柒仟零伍拾萬元。

81年10月- 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增加產能，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貳仟壹佰陸拾伍萬元。

82年04月- 南崗廠一廠完工。

82年07月- 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提高產能，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壹仟零參拾壹萬元。

82年12月- 內湖廠完工。

83年06月- 從事開發、製造、銷售不中斷電力設備產品。

83年08月- 為擴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提高產能，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柒仟貳佰參拾柒萬貳仟元。

83年11月- 南崗二廠完工。

84年03月- 為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能，本公司透過美國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立上海廠，成立「上海系同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84年05月- 為擴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提高產能，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參仟玖佰玖拾參萬玖仟肆佰元。

85年03月- 公司股票於85年3月18日正式掛牌上櫃。

85年03月- 開始研發數據機產品。

85年08月- 為配合業務發展、擴建南崗三廠及增置現有各廠之生產、研發設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捌仟壹佰陸拾柒萬參仟肆佰玖拾元。

85年09月- 正式量產數據機產品。

86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0,000元，擴建南崗三廠及充實盈運資金，資本額增至新台幣捌億捌仟壹佰陸拾柒萬參仟肆佰玖拾元。

86年07月-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子公司-系統開曼聯合有限公司。
SYSGRATION (CAYMAN) LIMITED.

86年09月- 為配合業務發展、擴充南投廠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並充實營運資金，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億伍仟伍佰柒拾參萬肆仟零柒拾元。

86年09月- 設立子公司系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轉投資事宜。

86年10月- 南崗三廠完工，正式啟用加入生產行列。

86年12月- 修正對大陸地區上海系同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計劃，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改為經由系統開曼聯合有限公司對其間接投資。

86年12月- 為擴大產銷規模，降低製造成本，本公司透過子公司「系統開曼聯合有限公司」間接到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成立「系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年06月- 為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生產及研發設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伍佰伍拾參萬捌仟捌佰伍拾元。

87年07月- 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系統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YSGRATION (B.V.I.) LIMITED.

87年09月- 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SYSGRATION (SAMOA) LIMITED.

88年09月- 結束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USA) INC.。

89年02月- 法人董事台鳳股份有限公司因任期中轉讓累計股數已超過選任當時所持股數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一職當然解任。

91年08月- 於新竹設立研發中心，致力新機種之開發。

92年01月- 結束系統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92年02月- 於美國設立子公司--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SYSGRATION USA INC.)以開發美洲市場。

92年03月- 結束系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年06月- 選任李益仁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並進行組織改造與重組。

92年07月- 自新店遷至中和。

92年08月- 為彌補虧損辦理減少資本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
成立光電事業部，由吳榮昌先生擔任該事業部總經理。

92年11月-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億零伍拾參萬捌仟捌佰伍拾元。

94年02月- 取得智崧科技100%股權。

94年03月- 成立電玩產品事業部，由王仁哲先生擔任該事業部總經理。

94年0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引進新的投資團隊，私募募集金額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貳億零伍拾參萬捌仟捌佰伍拾元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成為本公司最大之法人股東。
新聘任胡保生先生擔任電腦週邊事業部總經理。

94年11月- 召開通過工業局認證之太陽光電變頻器之產品發表會暨法人說明會，預計95年將對業績及獲利產生實質貢獻。

94年12月- 12月31日為合併智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智崧科技為消滅公司。
對上海系同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持股處份完畢。

95年05月- 新聘任陳世坤先生擔任電玩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95年06月- 員工認股權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柒佰玖拾貳萬捌仟捌佰伍拾元正。

95年08月- 為配合業務發展充實盈運資金，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柒佰柒拾捌萬伍仟貳佰玖拾元。

95年11月- 員工認股權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貳億玖仟貳佰伍拾玖萬柒仟貳佰玖拾元。

96年01月- 派任陳世坤擔任電腦暨週邊事業部總經理。

96年02月- 員工認股權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貳億玖仟肆佰壹拾陸萬陸仟貳佰玖拾元。

96年04月- 結束系統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YSGRATION（B.V.I.）LIMITED.。

96年06月- 本公司變更電腦暨週邊事業部為電腦暨電源事業部，英文名稱正式定名為Computer & Power Division,簡稱CPD事業部。

員工認股權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參億陸拾伍萬肆仟貳佰玖拾元。

96年10月- 員工認股權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佰玖拾伍萬肆仟貳佰玖拾元。

96年11月- 員工認股權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佰貳拾陸萬柒仟貳佰玖拾元。

97年02月- 員工認股權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佰參拾柒萬貳仟貳佰玖拾元。

97年06月- 派任陳世坤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98年08月- 南投南崗廠取得德國福斯汽車集團VDA6.5的工廠品質認證，並一舉取得福斯汽車集團一階供應商的資格，成為Volkswagen、Audi、SEAT、SKODA、Lamborghini及Porsche等車廠的合格供應商。

98年09月-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參仟萬元。

98年12月- 南投南崗廠通過ISO/TS16949：2009年版的稽核，正式獲得ISO/TS16949：2009證書。

99年02月-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柒佰伍拾柒萬參仟捌佰參拾元。

99年04月-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肆佰壹拾萬壹仟陸佰玖拾元。

99年09月-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伍佰捌拾伍萬貳仟零捌拾元。

99年11月-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伍佰貳拾玖萬伍仟陸佰貳拾元。

100年01月-本公司變更電腦暨電源事業部英文名稱為Computer & Power Business Unit簡稱CPBU，光電事業部更名為車用電子事業部，英文名稱為Automotive Electronic Business Unit 簡稱AEBU。

100年01月-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陸佰零貳萬玖仟伍佰陸拾元。

100年05月-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陸佰貳拾參萬玖仟伍佰陸拾元。

100年08月-參與子公司研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51%上升至82%。

101年01月-新設大電力方案事業部(Big Power Solutions Division，簡稱BPD)。

101年03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

101年03月-新設工業電腦事業部(Industrial PC Division，簡稱IPC)。

101年08月-新設創新開發事業部(TrendSet-Tech Division，簡稱TTD)。

101年09月-基於公司營運管理目的，透過系統開曼聯合有限公司向系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收購剩餘8.7%之股權，所持股權達100%。

101年10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設立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01年11月-因應未來市場競爭並加速提昇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原AEBU車用電子事業部與IPC工業電腦事業部及BPD大電力方案事業部合併為先進系統事業部(Advanced System Business Unit，簡稱ASBU)

102年03月-參與子公司研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82%上升至89%。

102年06月-系統電子總部由新北市中和區搬遷至臺北市內湖區。

102年06月-與日本都築電氣(Tsuzuki Denki)株式會社簽訂雙方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102年07月-新聘任周才強先生擔任總經理。

102年09月-中國江蘇省鎮江市設立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開幕。

102年09月-新聘任倪順益先生擔任本公司營運長。

102年10月-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530,737,100元。

102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12月-本公司取得關係人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8.93%股權。

103年01月-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655,807,540元。

103年04月-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認股權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757,348,510元。

103年05月-取得子公司研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股權。

103年05月-5月31日為研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研廣科技為消滅公司。

103年0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系統薩摩亞子公司轉投資設立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3年07月-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行使暨終止櫃檯買賣。

103年08月-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認股權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830,517,710元。

103年10月-新設環景監控系統部門(Smart Camera Devision)。

103年10月-於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增設智慧電池產品部門(簡稱IBD)

103年11月-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認股權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919,361,200元。

103年12月-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於104年1月12日開始櫃檯買賣。

104年01月-因應未來市場競爭並加速提昇整體營運績效，原ASBU先進系統事業部與EPBU能源暨電力事業部合併為車用電子暨電力事業部(Automotive & Power Business Unit；簡稱APBU)；電腦暨遊戲事業部(Computer & Gaming Business Unit)中英文名稱變更為物聯網產品事業部(IOT Solutions Business Unit；簡稱ISBU)。

104年03月-擬投資億泰興(東莞)有限公司。

104年05月-員工認股權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922,711,200元。

104年05月-改派總經理周才強先生兼任代理發言人。

104年08月-基於營運需要增加投資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美金兩百萬元。

104年08月-擬投資美國Leadman 公司(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股權。

104年08月-擬發行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年08月-考量公司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運作，改派董事長李益仁先生兼任總經理。

104年08月-改派資深副總經理陳志斌先生兼任代理發言人。

104年09月-為加強集團客戶服務及品質提升，並支援海外各行銷據點，新設立全球客戶服務中心(Global Customer Service Center；簡稱GCSC), 並新聘任張紹業先生為該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104年09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923,788,640元。

105年01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024,327,270元。

105年01月-基於營運需要增加投資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美金170萬元。

105年03月-基於營運需要增加投資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美金540萬元。

105年03月- TTBU事業群最高主管陳志斌先生晉升為該TTBU事業群總經理、APBU事業群改派GCSC張紹業先生為總經理。

105年05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136,381,040元。

105年08月-基於營運需要增加投資子公司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美金10萬元。

105年12月-基於集團運作及組織調整，新聘任駱撝中先生為集團總經理兼執行長及發言人一職。

106年11月-基於精實人力，降低營運成本，整合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營運競爭力，合併億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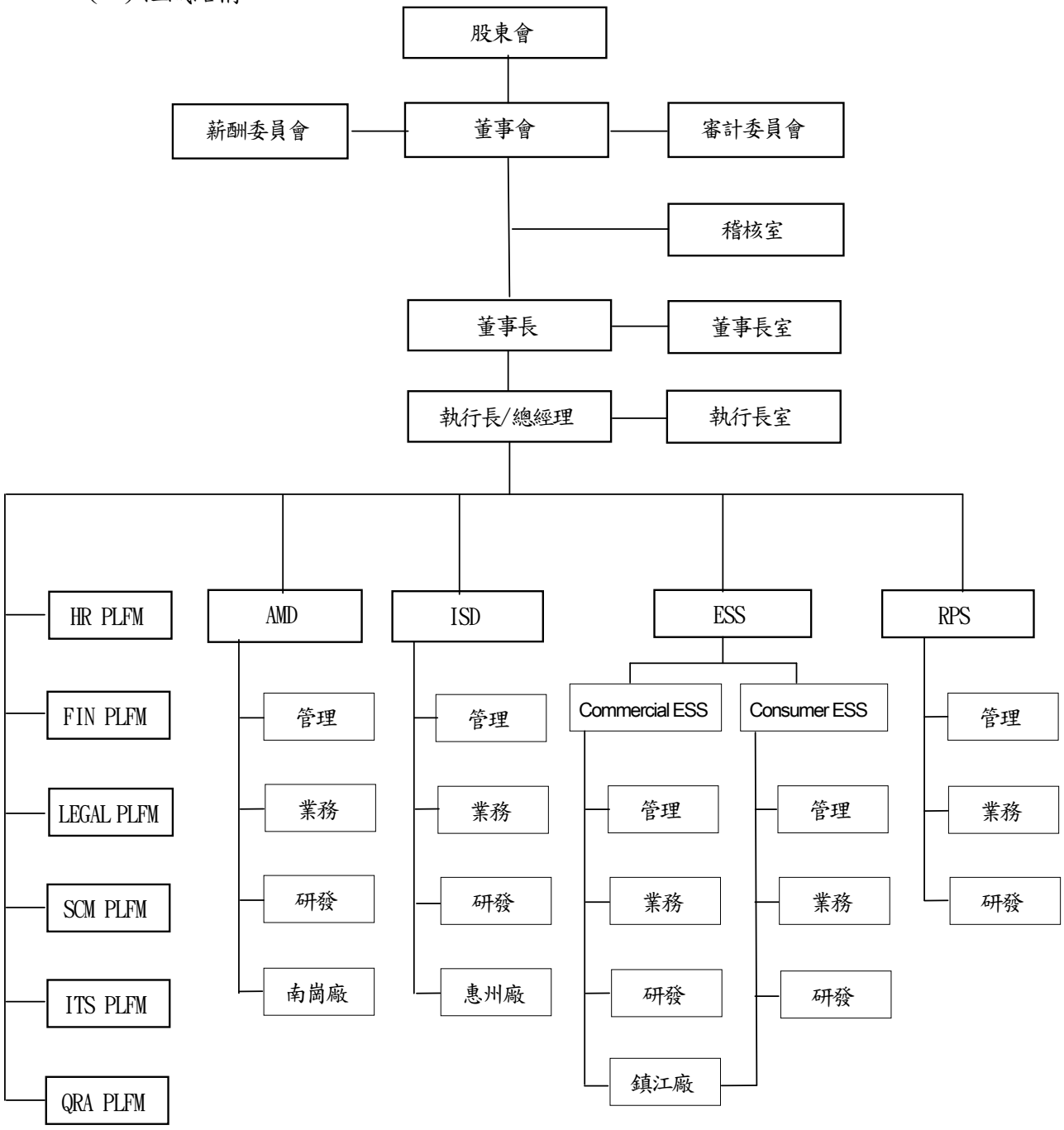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有關公司各項營運、管理及作業處理之遵循予以稽核或抽查，使符合內部控制管理。
董事長室	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執行長室	承執行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HR PLFM	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發展，謀求員工福利，建立和諧勞資關係。
FIN PLFM	財務分析、會計帳務、報表編列、差異分析、資金調度且規劃公司稅務、財務及各項投資，並監控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
LEGAL PLFM	負責營運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遵循法令規定。
IT PLFM	建構全公司安全的資訊高速網路系統，朝向全司運作自動化的目標。
SCM PLFM	負責供應鏈規劃協調，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QRA PLFM	以品質第一為導向，將公司的營運效率極大化。
ISD	帶領ISD團隊，經營TPMS事業，擴大市佔率，創造公司最高利潤。
AMD	負責露營車智能電控系統開發與行銷，積極的跟美國其他露營車廠合作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ESS	負責ESS電源產品及電池包事業開發與行銷，並朝向ESS Solution解決方案之提供。
RPS	負責經營PRS事業，擴大市佔率，創造公司最高利潤。
南崗廠	負責車用電子及電力產品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惠州廠	負責胎壓偵測器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鎮江廠	負責電動車及電動巴士電池模組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單位：股，%　　107年 04 月 14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李益仁	男	1060619	3	920610	17,895,023	8.38	17,895,023	8.38	4,237,433	1.98	0	0.00	美國甘乃迪大學MBA 高效電子董事長 群光電子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系統電子(鎮江)董事長 系統電子(惠州)董事	董事	李承翰	父子
董事	台灣	駱撻中	男	1060619	3	1060619	100,000	0.05	100,000	0.05	5,000	0.00	0	0.00	加拿大滑鐵電機碩士 光寶集團技術長兼事業群總經理 光寶電子執行長	執行長兼總經理 敦南科技獨立董事 科瑞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張日炎	男	1060619	3	1030620	386,000	0.18	386,000	0.18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勤正財務顧問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獨立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獨立董事 如興公司董事 玉山銀行(中國)獨立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李承翰	男	1060619	3	1030620	256,000	0.12	256,000	0.12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科學碩 系統電子總經理特助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惠州)監事	董事	李益仁	父子
獨立董事	台灣	林寬照	男	1060619	3	106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揚智科技獨立董事 遠見科技監察人 中國電器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治中	男	1060619	3	106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EMBA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魏哲楨	男	1060619	3	1060619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廣州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	台灣人壽首席特助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金鼎投顧公司董事長 福永生技獨立董事 元創獨立董事 吉茂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04月14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益仁			✓				✓	✓	✓	✓		✓	✓	無
駱掟中			✓		✓	✓	✓	✓	✓	✓	✓	✓	✓	無
張日炎		✓	✓	✓	✓	✓	✓	✓	✓	✓	✓	✓	✓	3
李承翰			✓			✓	✓	✓	✓	✓		✓	✓	無
林寬照		✓	✓	✓	✓	✓	✓	✓	✓	✓	✓	✓	✓	1
王治中			✓	✓	✓	✓	✓	✓	✓	✓	✓	✓	✓	無
魏哲楨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7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台灣	駱撻中	男	1051227	100,000	0.05	5,000	0.00	0	0.00	加拿大滑鐵電機碩士 光寶集團技術長兼事業群總經理 光寶汽車電子執行長	敦南科技獨立董事 科瑞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	謝東富	男	1020102	650,000	0.3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光寶科技副總經理 華晶科技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惠州)董事長 系統電子(鎮江)監事	無	無	無
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	葉家福	男	1060724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化學系 統達科技處長 光寶動力儲能處長	系統電子(鎮江)總經理	無	無	無
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	陳志斌（註3）	男	1050329	160,000	0.07	20,000	0.01	0	0.00	美國德州奧斯汀聖愛德華大學企管碩士 昇豐證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總經理	台灣	張紹業（註3）	男	104091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電機系畢 新漢電腦公司副總 神通電腦紐西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李承翰	男	1050329	256,000	0.12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科學碩 系統電子總經理特助	系統電子(惠州)監事 系統電子(鎮江)董事	董事長	李益仁	父子
副總經理	台灣	張修德	男	1070409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州大學塑膠工程博士 三星 SDI台灣研發中心營運負責人 台光電 製造副總經理 台燿科技 製造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施哲人	男	1061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鴻海精密IDSBG協理 台灣仁寶執行長特助 美國惠普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台灣	李芳茂	男	991105	10,00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合勤科技無錫廠總經理	系統電子(惠州)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李貞慧	女	1060508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光寶科技人事副總 敦揚科技法務長兼人資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李翌嘉	男	1061101	0	0.00	0	0.00	0	0.00	龍華科技大學 研廣科技總經理 億泰興電子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王華偉	男	1000701	1,949	0.00	962	0.00	0	0.00	華夏技術學院機械系畢 系統電子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柏澄	男	1011005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矽統科技行銷課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吳政儒	男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華夏科技大學電子系 上海狸曜能源研發副總監 光寶科技研發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潘立元（註3）	男	901001	806	0.00	377	0.00	0	0.00	明志科技大學電機系畢 系統電子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羅旭昌（註3）	男	1030528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太空梭公司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王豪雄	男	1051227	0	0.00	0	0.00	0	0.00	龍華工專機械科 濱川科技重慶廠副總 敦陽科技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許水田	男	1061101	0	0.00	0	0.00	0	0.00	天主教輔仁大學 生科系 研華公司採購經理 全漢企業資深經理 迅得企業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陳信宏	男	1061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科大電子工程系 振華電腦研發經理 僑威科技研發資深經理 億泰興電子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台灣	蔡秀美	女	106071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灣金山電子財務部協理 泰碩電子財務長	正淩精密工業監察人 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黃嬿貞（註3）	女	1060516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研所畢 中日新科技財會副理 長佳機電財務組長 康聯科技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特助	台灣	姚政	男	105122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科大機械技術工程系學士 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 敦揚科技協理 光寶科技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綄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陳志斌於106.05.15離職、張紹業於106.01.26離職、潘立元於106.04.05離職、羅旭昌於106.05.16離職、黃嬿貞於106.08.31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6.12.31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１０）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２）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３）		業務執行費用（D）（註４）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李益仁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5,140	5,140	0	0	0	0	0	0	(2.04)	(2.04)	0
董事	駱撻中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2,085	2,085	0	0	0	0	0	0	(0.83)	(0.83)	0
董事	張日炎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李承翰	0	0	0	0	0	0	60	60	(0.02)	(0.02)	2,426	2,426	108	108	0	0	0	0	(1.02)	(1.02)	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立董事	王治中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	0	0	0	0	0	35	3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註)	匯綺(股)公司代表人:梁文能	0	0	0	0	0	0	25	2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註)	謝東富	0	0	0	0	0	0	25	25	(0.01)	(0.01)	1,673	1,673	0	0	0	0	0	0	(0.07)	(0.07)	0

註: 因本公司董監改選已於106/06/19 解任。 另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並未有實際支付之金額發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李益仁/張日炎/駱捷中/李承翰/林寬照/王治中/魏哲楨/匯綺(股)公司/謝東富	李益仁/張日炎/駱捷中/李承翰/林寬照/王治中/魏哲楨/匯綺(股)公司/謝東富	張日炎/林寬照/王治中/魏哲楨/匯綺(股)公司/謝東富	張日炎/林寬照/王治中/魏哲楨/匯綺(股)公司/謝東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駱捷中/李承翰	駱捷中/李承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李益仁	李益仁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日期：106.12.31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D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註）	李　應　山	0	0	0	0	25	25	25	25	0
監察人（註）	李　鵬　煜	0	0	0	0	25	25	25	25	0

註:因本公司董監改選已於106/06/19 解任，且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屆起已無監察人之設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李應山/李鵬煜	李應山/李鵬煜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監察人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合併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6.12.31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執行長兼總經理	駱掇中（註a）	20,449	22,022	858	858	2,891	2,891	0	0	0	0	(9.48)	(10.09)	0
事業部總經理	謝東富													
事業部總經理	陳志斌（註b）													
事業部總經理	張紹業（註b）													
營運長兼事業部總經理	任純麟（註b）													
副總經理	李芳茂													
副總經理	李承翰													
副總經理	王豪雄													
副總經理	姚政													
副總經理	李貞慧（註a）													
副總經理	葉家福（註a）													
副總經理	易隆泰（註a/b）													
副總經理	王臣名（註b）													
副總經理	李翌嘉（註a）													
副總經理	施哲人（註a）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a：新任：1060508李貞慧、1060724葉家福、1060901易隆泰、1060901王臣名、1061101李翌嘉、1061201施哲人

註b：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1060515陳志斌、1060126張紹業、1061130任純麟、1070228易隆泰、1061109王臣名

註c：106年度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皆為提撥數，並未有實際支付之金額發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陳志斌/張紹業/李貞慧/葉家福/易隆泰/王臣名/李翌嘉/施哲人	陳志斌/張紹業/李貞慧/葉家福/易隆泰/王臣名/李翌嘉/施哲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駱撻中/謝東富/李芳茂/李承翰/任純麟/王豪雄/姚政	駱撻中/謝東富/李芳茂/李承翰/任純麟/王豪雄/姚政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5	1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監察人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監察人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監察人、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監察人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董事長	李益仁				
	執行長兼總經理	駱撻中				
	事業部總經理	謝東富				
	副總經理	葉家福				
		易隆泰				
		施哲人				
		李芳茂				
		李貞慧				
理		李翌嘉	0	0	0	0
	執行長特助	姚政				
	協理	王華偉				
		吳柏澄				
		吳政儒				
		王豪雄				
		許水田				
		陳信宏				
人		蔡秀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監察人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　　事	5,510	5,510	(255,365)	(255,365)	(2.16)	(2.16)	300	300	(302,458)	(302,458)	(0.10)	(0.10)
監 察 人	50	50			(0.02)	(0.02)	120	120			(0.04)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198	25,771			(9.48)	(10.09)	23,374	26,074			(7.73)	(8.62)
合　　計	29,758	31,331			(11.65)	(12.27)	23,794	26,494			(7.87)	(8.76)

本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令處理公司業務，該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盈餘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為車馬費，經理人報酬，薪資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獎金及其他員工酬勞係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參酌個人之績效表現予以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李益仁	9	0	100	106/06/19 改選連任，應出席9次
董事	張日炎	8	1	89	106/06/19 改選連任，應出席9次
董事	駱撻中	5	1	83	106/06/19 改選新任，應出席6次
董事	李承翰	7	2	78	106/06/19 改選連任，應出席9次
董事	謝東富	3	3	100	106/06/19 改選解任，應出席3次
董事	匯綺(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梁文能	1	1	33	106/06/19 改選解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林寬照	6	0	100	106/06/19 改選新任，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王治中	6	0	100	106/06/19 改選新任，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魏哲楨	5	1	83	106/06/19 改選新任，應出席6次
監察人	林應山	2	0	67	106/06/19 改選解任，應出席3次
監察人	李鵬煜	1	0	33	106/06/19 改選解任，應出席3次

註: 本公司於106/06/19 股東會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自106/06/19起無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30 (第十二屆第二十次常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6.05.08 (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常會)	(一)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一季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條文案		
106.05.16 (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	(一) 通過本公司擬併購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二) 通過擬議併購收購股權價格暨訂定合併基準日 (三) 通過新任財會主管任命案 (四) 通過出售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106.06.26 (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	(一)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併購案，擬與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行協商價格條件及延後合併基準日案		
106.08.10 (第十三屆第一次常會)	(一)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任用與解除案 (二)通過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案 (四)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二季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06.08.28 (第十三屆第二次常會)	(一)通過本公司擬合併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二)通過擬就本公司與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合併案訂定合併基準日		
106.11.10 (第十三屆第三次常會)	(一)通過追認本公司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三季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06.12.26 (第十三屆第四次常會)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 (三)通過本公司擬給予民國一〇六年度員		

	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名單及認股權數量案 (四)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五)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六)通過本公司出售南投南崗土地及廠房案	
107.03.26 (第十三屆第五次常會)	(一)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四)通過本公司擬出售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五)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新增本公司生產循環「IT-07 下腳及廢棄物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107.05.02 (第十三屆第六次常會)	(一)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會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併購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益仁董事長、吳承翰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益仁董事長及李承翰董事分別身兼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張日炎董事主持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擬議併購億泰興收購股權價格暨訂定合併基準日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益仁董事長、吳承翰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益仁董事長及李承翰董事分別身兼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張日炎董事主持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

(1)議案內容：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併購案，擬與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行協商價格條件及延後合併基準日事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益仁董事長、吳承翰董事，駱撻中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益仁

董事長兼任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駱撻中董事身兼任總經理、李承翰董事兼任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寬照獨立董事主持，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日期：106 年 8 月 28 日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合併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益仁董事長、吳承翰董事，駱撻中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益仁董事長兼任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駱撻中董事身兼任總經理、李承翰董事兼任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炎獨立董事主持，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擬就本公司與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合併案訂定合併基準日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益仁董事長、吳承翰董事，駱撻中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益仁董事長兼任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駱撻中董事身兼任總經理、李承翰董事兼任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炎獨立董事主持，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董事會日期：106 年 12 月 26 日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給予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名單及認股權數量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承翰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承翰董事身兼 AMD 事業部主管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承翰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承翰董事身兼 AMD 事業部主管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承翰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承翰董事身兼 AMD 事業部主管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議案內容：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李承翰董事、駱撻中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李益仁董

事身兼董事長、駱撻中董事身兼執行長、李承翰董事身兼 AMD 事業部主管，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張日炎董事主持，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召開會議，審查董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刖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說明該董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寬照	4	0	100	本公司於106年6月19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治中	4	0	10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8.10 （第一屆第一次）	（一）本公司併購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專家委任案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二季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三）本公司財會主管任用與解除案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五）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6.08.28 （第一屆第二次）	（一）本公司擬合併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二）擬就本公司與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合併案訂定合併基準日		
106.11.10 （第一屆第三次）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三季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06.12.26 （第一屆第四次）	（一）擬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 （三）本公司擬給予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名單及認股權數量案 （四）本公司擬出售南投南崗土地及廠房案		
107.03.26 （第一屆第五次）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本公司擬出售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新增本公司生產循環「IT-07 下腳及廢棄物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107.05.02 （第一屆第六次）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審計委員會，各審計委員皆全數出席，並就相關議案與列席之相關人員進行充分之溝通，因此所有議案皆全數決議通過，並無反對意見之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並發揮監督功能，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發現異常事項，重新檢視內部規章，適度修訂相關辦法以持續優化作業流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良好。
2. 主要溝通事項有106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107年度稽核計劃外，另針對新增部份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內容亦事先溝通相關內容及法源。

(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等向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上。本公司在運作上也已參酌該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情形，訂立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控管功能尚稱健全，實務運作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作業程序，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聯絡公司外，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真，則可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則將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及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明確訂立與關係企業間各項權責並確實持續執行同時依內控制度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部規範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定期執行稽核查核運作並向審計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部門亦定期宣導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就委任辦理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07年3月26日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任簽證會計師邱昭賢及徐明釧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執行長室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財務單位內有股務單位及董事會秘書則兼職協助執行長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任何有關之重要企業責任議題或意見，均可透過該管道表達，執行情形良好。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之股務及股東會事務相關事項，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以介紹公司及產品為主，其資料亦隨時更新相關之財務、業務資料，以索引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辦理。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監察人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監察人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下摘要說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員工意見能被重視及有效溝通。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包括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可索引公開資料觀測站，投資人可藉此瞭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

(五)利害關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監察人、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李益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務契約簽訂要訣及常見糾紛案例研析	3	否
董事	駱掟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事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	是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	
董事	張日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是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林寬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注意事項	3	是
			106年度紀律研討會	4	
			精進私校決算作業提升查核品質	3	
			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治法	3	
獨立董事	魏哲楨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稅法應有之認識	3	是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同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之執行。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與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序號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期間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7月01日 ~ 106年07月01日
2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7月01日 ~ 107年07月01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今年將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0.11.29 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予董事會作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寬照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王治中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	✓	✓	✓	✓	3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9日至109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召集人	魏哲楨	2	0	100.00%	1060619新任
委　員	王治中	2	0	100.00%	1060619新任
委　員	林寬照	2	0	100.00%	106061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為實現對環境與社會的承諾，本公司將社會責任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內部持續由執行長室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公司已訂定合理薪酬政策，且日常營運活動已宣導員工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反賄賂貪瀆及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遵守國內環保法規，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主要為車用電子及能源管理產品,相關之環境管理皆符合相關行業之環境及管控之規範。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雖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意，持續推動e化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在辦公環境之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節能減碳之目的。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另員工若有申訴事項，用直接透過e-mail或內部電話直接向人資部門或直屬主管反應，公司會指派專人了解及協調並妥善處理員工之申訴事項。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並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並不定期宣導安全及衛生外，並透過內部網路將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且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及用e-mail方式通知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除安排內部教育訓練外，員工亦可申請外部教育訓練提昇能力並發展職涯能力。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六)本公司內部制定了完善的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SOP，除提供安全之產品及服務外，另針對公司之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產品上疑問，可透過電話或e-mail連絡公司。公司會指派專人了解及協調並妥善處理相關事項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之產品皆符合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已建立「廠商管理評鑑作業指導書」，經由與供應商互動，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藉以進行供應商評鑑。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於簽訂契約前即進行評估，若供應商過去曾違反企業社為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終止雙方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V		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將公司簡介公佈於網站上，讓股東充分知悉，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http://web.sysgration.com/webc/html/company/index_news.aspx，另按照法令上傳公司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適時予以編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CSR逐漸成為衡量企業永續發展之關鍵指標，公司對社會環境責任的關注除包含原本的環境管理層面，另增加勞工安全與衛生各樣風險評估與措施、勞工權益的推廣、鼓勵工作與休閒並重、不得對員工有性騷擾等情節、職業安全與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懷，以及商業道德的遵守、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所有營運規章皆依政府最新法令確實遵循，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公司內部辦法及員工手冊明定員工不得從事或無涉任何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且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及透過內部檢舉之方式，予以防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及是否違反誠信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負責督導及查核公司各營運部門落實執行誠信以符合內控制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亦會依法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董事會表決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需迴避。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報告送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除於內部舉辦之教育訓練及定期之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外，重要經營管理人員亦有每年不定期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接受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定有相關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由人資單位為專責受理單位，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遇有陳報檢舉之事項，由人資單位受理，並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及隱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			（三）本公司人資單位為專責受理單位，且嚴格要求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處置之措施？	V		受理單位不得漏露檢舉人身份，以確保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http://web.sysgration.com/webc/html/company/index_news.aspx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定有執行會計制度、稽核查核等作業，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守則，以為公司經營及人員遵循之規範，稽核人員亦依就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查核及定期並向董事會提報，且針對需加強之作業或內容修訂部份提報董事會決議，因此能有效達落實誠信經營制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參詳本公司網站(http://web.sysgration.com/webc/html/company/index_news.asp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本作業程序已於99年06月25日股東會通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7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一0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0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0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益仁 簽章

總經理：駱捷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19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經股東會通過，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撥補執行完畢。
	3.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公司章程確實執行。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確實執行。
	5.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確實執行。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選舉辦法」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按新修訂之「董事及董事選舉辦法」條文確實執行。
	7.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經股東選舉後，選任出董事李益仁、駱撻中、李承翰、張日炎及獨立董事林寬照、獨立董事王治中、獨立董事魏哲楨等共7名。
	8.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解除李益仁董事、駱撻中董事及張日炎董事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6.03.3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資金貸予他人情形案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變更公司登記地址案 6.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6.03.30	8.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9.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案，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案 11.本公司解除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1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5.追認本公司事業部總經理任命案
106.05.08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一季止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3.擬變更公司登記地址案 4.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5.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條文案 7.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8.本公司第一屆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遞補案
106.05.16	1.本公司擬併購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議併購收購股權價格暨訂定合併基準日案 3.新任財會主管任命案
106.06.19	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遴選董事長案 2.本公司選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3.制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案 4.本公司之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命案 5.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106.06.26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併購案，擬與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行協商價格條件及延後合併基準日案
106.08.10	1.本公司財會主管任用與解除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與解除案 4.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案 5.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6.本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案 7.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二季止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8.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條文案
106.08.28	1.本公司擬合併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與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訂定合併基準日案
106.11.10	1.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截至第三季止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3.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本公司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認案 5.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與解除案
106.12.26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4.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5.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之員工名單及認股權數量案 6.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7.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8.本公司擬出售南崗土地及廠房案 9.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10.本公司高階主管解任案 11.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度行事曆案 12.訂定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13.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1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7.03.26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案 3.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6.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7.本公司擬出售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8.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9.本公司高階主管解任案 10.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新增本公司生產循環「IT-07下腳及廢棄物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107.05.02	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增列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 3.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政策案 4.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5.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羅旭昌	1030527	1060516	轉任董事特助
事業部總經理	陳志斌	1050301	1060619	離職
會計主管	黃嬿貞	1060516	1060831	離職
營運長	任純麟	1051227	1061201	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吳漢期	106/01/01~106/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 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 6,000千元	✓		✓
4	6,000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吳漢期	4,520	0	180	0	320	500	106/01/01 至 106/12/31	無

註: 本公司 106 年度支付非審計公費共 500 千元，其中工商登記費用 180 千元係變更登記相關費用，其他費用 320 千元係移轉訂價報告費用。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情資訊

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本公司自107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原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更換為由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釧會計師簽證，並經本公司107年3月26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應揭露資訊：無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益仁	0	(1,000,000)	0	0
董事	張日炎	40,000	0	0	0
董事	李承翰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駱捷中	1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治中	0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謝東富	0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葉家福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修德	0	0	0	0
副總經理	施哲人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芳茂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貞慧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翌嘉	0	0	0	0
協理	王華偉	0	0	0	0
協理	吳柏澄	0	0	0	0
協理	吳政儒	0	0	0	0
協理	王豪雄	0	0	0	0
協理	許水田	0	0	0	0
協理	陳信宏	0	0	0	0
協理	蔡秀美	0	0	0	0
執行長特助	姚政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4日

\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益仁	17,895,023	8.38%	4,237,433	1.98%	0	0.00%	吳翠熒	配偶	無
吳翠熒	4,237,433	1.98%	17,895,023	8.38%	0	0.00%	李益仁	配偶	無
千興投資(股)公司	1,686,000	0.79%	0	0.00%	0	0.00%	葉碩堂	公司之代表人	無
代表人：葉碩堂	0	0.00%	0	0.00%	0	0.00%	千興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代表人	無
曾賢明	1,671,000	0.7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俊榮	1,498,000	0.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素玲	1,473,000	0.6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俊哲	1,429,000	0.6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陳對玉	1,387,000	0.6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ＤＦＡ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1,336,000	0.6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歐淑娟	1,296,000	0.6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同一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7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2）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1,800,000	100%	0	0%	21,800,0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5,938,000	100%	0	0%	15,938,000	100%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314,181	51%	0	0%	1,314,181	51%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0	100%	註1	100%	註1	100%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	100%	註1	100%	註1	100%

註1：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8	10元	163,000	1,630,000	90,054	900,539	減資225,000	無	920811(92)台財證(一)0920128950號
92.11	8元	163,000	1,630,000	100,054	1,000,539	私募增資100,000	無	依960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04246號
94.09	9.5元	163,000	1,630,000	120,054	1,200,539	私募增資200,000	無	依971218金管證一字第0970068408號
95.06	10元	163,000	1,630,000	121,793	1,217,929	員工認股權17,390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103570號 經授商字第09501119270號
95.09	10元	163,000	1,630,000	128,779	1,287,785	員工認股權150 盈餘轉增資60,896 (含私募盈轉14,9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10	無	950809金管證一字0950135860號
95.11	10元	163,000	1,630,000	129,260	1,292,597	員工認股權4,812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264960號
96.02	10元	163,000	1,630,000	129,417	1,294,166	員工認股權1,569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027310號
96.06	10元	163,000	1,630,000	130,065	1,300,654	員工認股權6,488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134820號
96.10	10元	163,000	1,630,000	130,495	1,304,954	員工認股權4,300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238030號
96.11	10元	163,000	1,630,000	130,527	1,305,267	員工認股權313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292210號
97.02	10元	163,000	1,630,000	130,537	1,305,372	員工認股權105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029680號
99.02	公司債轉換價格10.9元	200,000	2,000,000	132,757	1,327,574	可轉債增資22,202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034040號
99.04	公司債轉換價格10.9元 員工認股11.75元	200,000	2,000,000	136,410	1,364,102	可轉債增資35,688 員工認股權840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083400號
99.09	公司債轉換價格10.9元 員工認股11.75元	200,000	2,000,000	137,585	1,375,852	可轉債增資10,550 員工認股權1,200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206650號
99.11	公司債轉換價格10.9元 員工認股11.75元	200,000	2,000,000	152,530	1,525,296	可轉債增資141,834 員工認股權7,610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256040號
100.01	公司債轉換價格10.9元	200,000	2,000,000	152,603	1,526,030	可轉債增資734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020080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5	員工認股11.75元	200,000	2,000,000	152,624	1,526,240	員工認股權210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109290號
102.10	公司債轉換價格10.45元	200,000	2,000,000	153,074	1,530,737	可轉債增資4,497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219780號
103.03	公司債轉換價格10.45元	200,000	2,000,000	165,581	1,655,807	可轉債增資125,070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040600號
103.05	公司債轉換價格10.45元 員工認股11.7元	200,000	2,000,000	175,735	1,757,348	可轉債增資100,956 員工認股權585	無	經授商字第09901083400號
103.09	公司債轉換價格10.45元 員工認股11.7元/	200,000	2,000,000	183,052	1,830,517	可轉債增資64,784 員工認股權8,385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182080號
103.12	公司債轉換價格10.45元 員工認股11.7元/	200,000	2,000,000	191,936	1,919,361	可轉債增資1,381 員工認股權87,463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247280號
104.06	員工認股11.7元	200,000	2,000,000	192,271	1,922,711	員工認股權3,350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112490號
104.09	公司債轉換價格14.85元	200,000	2,000,000	192,379	1,923,788	可轉債增資1,077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204660號
105.01	公司債轉換價格14.85元	300,000	3,000,000	202,433	2,024,327	可轉債增資100,538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016340號
105.05	公司債轉換價格14.85元	300,000	3,000,000	213,638	2,136,381	可轉債增資112,054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11270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中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股份種類

107年04月1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記名普通股	213,638,104	0	86,361,896	300,000,000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107年04月14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	36	25	27,680	27,744
持有股數	31	2,491	3,836,529	2,976,991	206,822,062	213,638,104
持股比例	0.00%	0.00%	1.80%	1.39%	96.8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人　　107年04月14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741	984,376	0.46%
1,000 至 5,000	8,668	21,258,464	9.95%
5,001 至 10,000	2,430	20,588,043	9.64%
10,001 至 15,000	714	9,300,815	4.35%
15,001 至 20,000	654	12,519,912	5.86%
20,001 至 30,000	488	13,012,953	6.09%
30,001 至 40,000	244	8,887,864	4.16%
40,001 至 50,000	195	9,303,186	4.36%
50,001 至 100,000	367	26,994,197	12.64%
100,001 至 200,000	141	19,960,558	9.34%
200,001 至 400,000	61	16,456,280	7.7%
400,001 至 600,000	15	7,469,000	3.5%
600,001 至 800,000	8	5,453,000	2.55%
800,001至1,000,000	5	4,297,000	2.01%
1,000,001以上	13	37,152,456	17.39%
合計	27,744	213,638,10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7年0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7,895,023	8.38%
吳翠樊	4,237,433	1.98%
千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000	0.79%
曾賢明	1,671,000	0.78%
曾俊榮	1,498,000	0.70%
陳素玲	1,473,000	0.69%
曾俊哲	1,429,000	0.67%
曾陳對玉	1,387,000	0.65%
花旗託管ＤＦＡ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1,336,000	0.63%
歐淑娟	1,296,000	0.61%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0.25	11.90	8.70
	最低		8.81	8.25	6.90
	平均		14.52	9.61	7.7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8.69	7.38	7.21
	分配後		8.69	7.38	7.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213,638,104	213,638,104	213,638,104
	每股盈餘(註3)		(1.42)	(1.20)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23)	(8.01)	(12.92)
	本利比(註6)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N/A	N/A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6年度並未估列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無差異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並無認列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6年度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並無估列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公司債相關資料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11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30046933號函核准，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並已於107年度1月12日到期償還完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月12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400,000仟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年1月12日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朗分行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楊文慶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吳漢期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期限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2.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限制條款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317,3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7年1月12日(註4)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高	104.00	無
	最低	99.15	無
	平均	101.08	無
轉換價格		14.85	14.8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年1月12日　新台幣 14.8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詳第58頁至第59頁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未顯現之情事。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日期：107年05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 4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第 5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3年10月07日	104年10月20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3年10月15日	105年01月12日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股	5,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8%	2.34%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履約方式（註3）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4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4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70,000股	3,22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6.05元	新台幣15.4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0%	1.5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05月15日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執行長	李益仁	第四次 3,010仟股	1.41%	0仟股	16.05元	0仟元	0.00%	2,420仟股	16.05元	38,841仟元	1.13%
	總經理	謝東富										
	總經理	陳志斌(註7)										
	副總經理	李芳茂										
	副總經理	李承翰										
	協理	潘立元(註7)										
	協理	王華偉	第五次 1,210仟股	0.57%	0仟股	15.40元	0仟元	0.00%	960仟股	15.40元	14,784仟元	0.45%
	協理	吳柏澄										
	協理	羅旭昌(註3)										
	協理	吳政儒										
員工(註7)	處長	廖英彥(註7)	第四次 680仟股	0.32%	0仟股	16.05元	0仟元	0.00%	590仟股	16.05元	9,470仟元	0.28%
	處長	黃寶隆										
	處長	辜瑞聲										
	資深經理	戴宇軒										
	資深經理	劉智明										
	經理	巫嘉玲										
	經理	卓士欽	第五次 295仟股	0.14%	0仟股	15.40元	0仟元	0.00%	255仟股	15.40元	3,927仟元	0.12%
	經理	游智為										
	經理	蔡宜倫										
	經理	林維民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1060515陳志斌、1060405潘立元、1060531羅旭昌、1060227廖英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車用電子產品

(2)胎壓偵測系統(TPMS)

(3)不斷電系統、工業用逆變器、電源供應器、綠色能源及儲能設備。

(4)工業電腦產品(含工業平板與主機)

(5)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2.營業比重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分　類	銷售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物聯網產品	513,971	33.82%
車用電子產品	311,038	20.47%
電源產品	159,757	10.51%
儲能及電池模組產品	99,479	6.55%
其他	435,550	28.65%
合計	1,519,7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

(1)車用電子產品

(2)工業電腦

(3)胎壓偵測系統(TPMS)

(4)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5)儲能產品

(6)電源產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能源電力環保設備產品

◎ 並聯式不中斷電電力設備

◎ 長延時不中斷電裝置辦公室&家庭離峰儲能電源

◎ 辦公室&家庭離峰儲能電源

◎ 醫療備用電源

◎ 綠建築備用電源

◎OCP Data Center 應用之電池備用系統(BBS)

(2)車用電子產品

◎後座多媒體娛樂視聽系統

◎車用 GPS 相關應用

◎行車安全監控及輔助系統

◎車用 Android 多媒體互動平臺

(3)車用低功耗藍芽胎壓偵測器

◎多頻單機通用型 Replacement 胎壓偵測器產品。

◎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 RetroFit 之低功耗藍牙 BLE 胎壓偵測器。

◎車廠前裝 OE 胎壓偵測器。

◎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IoV)之大數據(Big Data)分析與應用

◎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之雲端應用 APP

(4)智能家庭裝置

◎智慧溫度控制器

◎智能家庭裝置專用無線路由器

◎智慧居家環境安全偵測感應器（物體移動偵測 ）

◎智慧插座

(5)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純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增程式混動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車用電子產業市場

①產品應用環境嚴苛

汽車電子與普通電子產品甚或與飛機比較，應用環境非常嚴苛，對溫度、氣候等適應能力要求更高，不同的車廠對汽車電子產品要求亦不相同。汽車功能需求的複雜性增加，而汽車電子產品有相當高的比例屬於感測器，車用感測器需通過嚴格機械性能或物理驗證，包括沙塵、濕度、鹽分、燃油添加劑、震動與劇烈衝擊等，因此嚴格的標準有其必要性；溫度亦是重要考量因素，通常車用感測器需要承受-40℃~120℃溫度變化，且需維持相當程度精確性。

②分工仔細與產品模組化

汽車電子產業以系統化、製造模組化方向發展，少以單一零組件存在者，如車載資訊與通信產品的車用顯示器為例，其上游包括玻璃基板、光罩、彩色濾光片等材料與關鍵零組件，中游包括顯示器面板、驅動IC、PCB、LCM模組等，下游則為車廠、經銷商或通路以產品的產業關聯觀察，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顯示器

等均具高度的關聯性。

③產品多樣少量

汽車產業發展百餘年，汽車零組件屬於少樣多量與規格化，隨著通訊、電子、光電等技術發展與整合，汽車電子元件與產品應用在汽車的比重日益增加，產品需求多無共通標準且呈現客製化特性，例如車載資訊與通信產品通信協定(Protocol)標準不一，車廠為提升差異化程度，汽車電子產品的開發方式為技術能量的象徵，相對生產方式則以多樣少量為原則，汽車電子產品成本高，相容性低，初期都應用於特定高級車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將是能否大量導入市場的關鍵點。

④產品驗證耗時

汽車與駕駛、乘客的生命安全有很密切的關係，汽車電子和一般電子產業絕對不同。汽車電子產品在運作溫度範圍、功率消耗尺寸與抗幹擾雜音能力，都屬每個車廠要求的特殊規格，須符合各車廠嚴苛標準，亦是汽車電子領域廠商須具備的基本技術能力。由於汽車電子元件通常要經過至少數年開發時間，汽車電子產品已由過去的單一零件產品延伸至系統化產品，結合機械、光學、系統與電子控制等，關聯技術範圍甚為廣泛，開發過程須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配合，汽車電子產品屬性特殊，必須具備極佳的耐震性、耐候性、可靠性，且汽車電子產品多與車輛行駛安全有密切的關聯性，開發成本與產品驗證的時程長。汽車電子產品需在車上不斷地進行測試、幾萬公里甚或長時間實車測試，才能在不斷測試過程中尋找問題，一旦在測試過程中遇到問題，需作適當故障排除(Troubleshooting)，反覆測試驗證與驗證耗時是汽車電子產品最大特徵。

⑤進入產業障礙高

目前汽車電子產業發展，大都由世界級廠商所主導，以美國、日本及德國為主要技術領先國，如汽車電子系統大廠Visteon、Nippon Seiki、Delphi、Robert Bosch、Siemens VDO、Denso，甚至是汽車半導體大廠的Motorola、Infineon、Freescale、NXP、STM、Renesas、Toshiba等，都已累積相當研發經驗與經驗，進入汽車電子產品與系統障礙高。

⑥產品供應鏈特殊

為減少直接物料與間接物料的採購成本，主要車廠加快採購速度，汽車電子產業逐漸重視國際採購甚至聯合採購，在國際汽車產業重新整合、聯盟合併後，全球汽車供應鏈勢必將重新面臨重組、洗牌等問題，可以預見國際車廠會將採購重心轉移到亞太地區，釋出代工訂單有擴大趨勢。

(2)車用胎壓偵測系統

基於用車安全考量，各國法規紛紛立法規定新車必需裝置安裝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TPMS)，因此TPMS成為新車的標準配備。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TPMS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立法通過，自2007年9月起四輪商用車及乘用車必須安裝TPMS。除了美國市場外，歐盟2014年底起所有車型皆

有胎壓偵測器為標準配備，以歐盟每年銷售1,000萬台新車估計，OEM市場需求量約為4,000萬顆，另依據Frost & Sullivan研究報告指出歐盟 TPMS 市場規模至 2020 年將達 5.32 億歐元（約 196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30.4 %

在亞洲地區，韓國於2014年規定3.5 噸以下的乘用車必需安裝，而台灣則於2016年下半年起將M1及N1類型用車納入安裝規定。隨著國際間越來越重視汽車安全性能 中國大陸亦於2017年立法要求,未來新車必須安裝胎壓偵測器,成為美國、歐盟、南韓和台灣之後 全球第 5 個要求新車必須安裝 TPMS 的國家。目前全球 TPMS 的出貨量約 1.6 億顆若以中國大陸 2 年後 每年新車產量 2,000 多萬台估算 TPMS 的需求約 1 億顆足足可讓全球市場成長 62.5% 成長潛力相當驚人！除了中國大陸外，日本、印度等國家也都將開始規範新車安裝 TPMS。

(3)工業電腦產品

產業發展隨著市場與環境的變化,在不同的時間點,往往對同樣的名詞會出現不同的解釋，以IPC為例，最早由於IPC多半應用在工廠產線或是一些艱困的工業環境中，因此當時的IPC被稱為是Industry PC，直接解釋成工業電腦。不過，由於IPC的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除了工廠等傳統應用範圍外，也有越來越多其他相關的產業開始從事電腦化發展，因此，也有部分業者開始倡議要將所謂的IPC中的Industry解釋為產業，以形容應用在不同產業上的產品，這時，IPC就多了一個產業電腦的稱呼。

不過,隨著產業應用電腦進行電腦化的再進化,產業使用者希望這些設備在電腦化之後可以進一步智慧化，可以自行從事一些資料運算及處理的工作，這時IPC的I也同步演化成Intelligent，而IPC的中文也同步被部分業者轉成智慧電腦。

(4)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新能源汽車,是指採用除汽油、柴油之外的燃料作為動力來源或使用常規的車用燃料、採用新型車載動力裝置，綜合車輛的動力控制和驅動方面的先進技術，形成的技術原理先進、具有新技術、新結構的汽車。新能源汽車包括四大類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純電動汽車(BEV，包括太陽能汽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級電容器、飛輪等高效儲能器）汽車等。在二十世紀提倡新能源汽車是為了應付環保和石油危機需要，需要減少或放棄燃燒傳統的汽油或柴油驅動內燃機的現時主流車型。

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市場快速增長，進入規模化發展的新階段。2017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總銷量超過了142萬輛，累計銷售突破了340萬輛。依電動汽車資源網統計，2017年全球前五大新能源乘用車銷售國家中，銷售增長最快的是中國大陸，新能源乘用車銷售約57.8萬輛，占比高達46.70%；，其他主要銷售國家為美國近20萬輛,挪威6.22萬輛,德國為5.36萬輛,法國3.6萬輛。無論是銷量、成長速率還是全球市場份額，中國均為世界第一，而且與第二名的差距正在越來越大,依Thomson Reuters報導2018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售量肯定會突破100萬輛。

資料來源：EV Sales

2.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產品	下游
PCB廠、電子零件、線材、LCD面板、Loader	車用電子系統	車廠、車改裝廠、輪胎廠、車用配件通路零售商、RV製造商
PCB廠、電子零件、金屬與塑膠機構件、鈕扣電池	車用胎壓偵測系統	車廠、車改裝廠、輪胎廠、輪框廠、車用配件通路零售商
PCB廠、電子零件、變壓器、射出廠、線材、金屬殼	工業電腦	電腦系統廠商、零售通路商、一般使用者
電池、線材、塑膠殼、金屬連接片、電子零件	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車廠、汽車改裝廠、各汽車經銷商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車用電子產業

所謂車用電子，是車體、車載車用電子控制的總稱，是車載電子信息技術與汽車傳統技術的結合，可廣泛運用在各類車型上，如汽車、RV、卡車等等。車用電子主要分為四大系統，車身電子包括動力控制系統、安全控制系統，車載電子包括車身電子系統、娛樂通訊系統。近10年來汽車產業70%的創新來源於汽車電子技術及其產品的開發應用，汽車電子技術是推動汽車產業發展的核心動力之一。隨著人們對車輛安全性、舒適性、智能性等方面的需求日益提升，電子化、信息化、網絡化和智能化已經成為汽車技術的發展方向。另此技術加上IoT的運用，目前亦可衍生使用在販賣機及船舶產品上，擴大了產品之運用廣度及深度。

目前車用電子的產品應用，大致有「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道路偏移警示系統」、「前車防撞警示系統」、「抬頭顯示器」、「環景偵測系統」、「行車紀錄器」、「夜視功能」、「藍芽通訊模組」、「數位電視模組」、「導車顯影模組」、「胎壓偵測器」及「電源管理系統」「等等，本公司除有胎壓偵測系統產品線外，其他主要之車用電子產品，主要以電源管理系統」及結合影像辨識、據數收集及分析、電源整合管理及IoT管理等多種需求，將原需單獨設立的各項電子產品，在成本的考量、在美觀空間的配置，整合在同一台主機內。透過整合配件的過程，還可以達到大幅降低成本的目的及數據分析及方便管理之功效。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數據估 2017 年我國汽車產業產值為 6109 億元，年成長 4.6%，其中，汽車電子達 2080 億元，成長動能最強，年增 14.3%，超越汽車整車產值；展望 2018 年，預期台灣汽車產業產值可望再成長 1.2 - 2.1%。

IC Insight資料預估 2017年全球電子系統市場總額為1.49兆美元，其中，車用電子系統市場佔有率將達9.1%，比起2015年的8.9%以及2016年的9.0%都呈現微幅成長。未來幾年車用電子在全球電子系統產品中所占的市場佔有率將持續緩慢的成長，預計到2021年車用電子產品占全球電子系統銷售額達9.8%。依IC Insights預測到2021年工業電子系統將成為成長率第二的應用類別，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4.6%。

(2)車用胎壓偵測系統

胎壓偵測系統由於是汽車相當重要的安全件，除了美國、歐洲、中國等主要汽車銷售地區皆已將乘用車100%標準配備之規範外，全球各國也都陸續在研擬將胎壓偵測器列為標準配備之法規中，因此全球TPMS市場將蓬勃發展，OE市場為未來兵家必爭之地，如何做到輕薄短小電池壽命長久，會是這個市場的重要發展趨勢。另一方面，隨著TPMS在乘用車應用的強制與普及，使用者安全意識提升，未來在商用車，包括物流車、重卡、聯結車、以及大客車等，TPMS都有機會陸陸續續導入成為必備安全件。由於這些車種的車身大幅拉長，行駛的天候路況也相對嚴苛，因此傳輸距離、資料接受率、高低溫濕度的可靠度等等，會是技術發展的基本重點。同時，相較於乘用車的車主大都是個人汽車擁有者，各種商用車的車主反而大都是公司行號車隊，所以這類型TPMS也必須配合各種車隊管理的需求，提供靈活配對、大數據管理、整併後勤服務等附加價值。

根據美國權威汽車雜誌《WardsAuto》公布數據顯示，2017年全球汽車銷量突破9000萬輛，而依拓璞產業研究院的預測，2018年全球汽車市場的銷售仍持續成長，預估可達9700萬輛，主要銷售地區美國、大陸、歐洲、日本、印度等都已將TPMS列入規範之內。除現行各國TPMS法規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

列為標準配備的市場需求外，未來新車市場的換機需求及現有車輛增裝的AM市場，也將是未來TPMS業者成長所在，因此TPMS未來市場具相當大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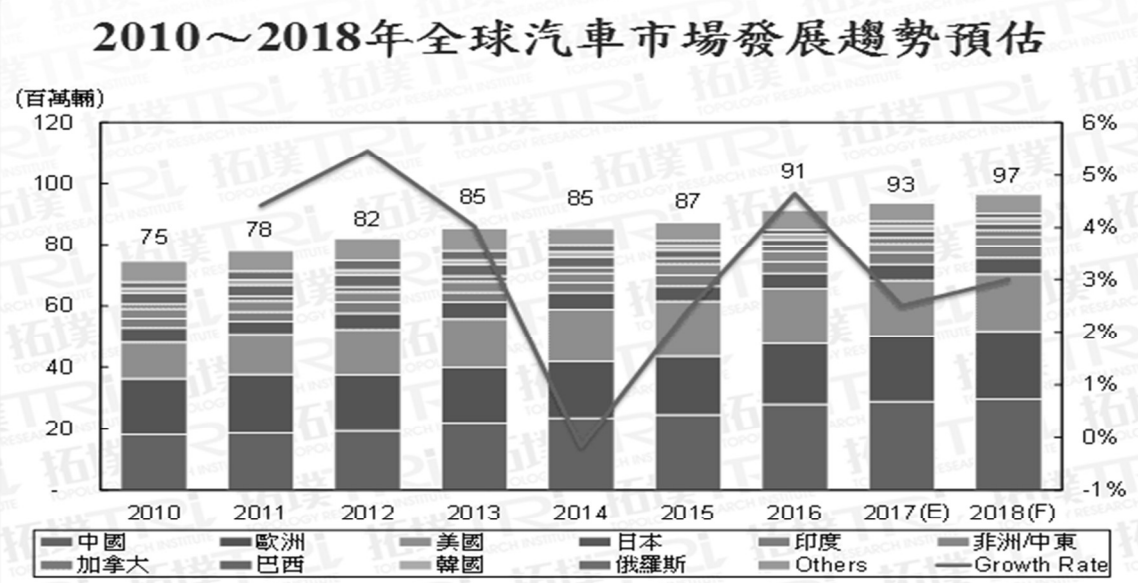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I

(3)工業電腦產品

隨著物聯網時代來臨，許多智慧裝置連上雲端後高度客製化，可因應不同需求的工業電腦扮演資料採集、運算、溝通及連網等重要工作，工業電腦儼然成為物聯網浪潮的關鍵推手，加上工業物聯網有助於改善產業永續發展、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力等，在未來十年內將影響產業、價值鏈、商業模式與勞動力發展，此潮流趨勢將為工業電腦產業帶來龐大的潛在需求，並為該產業的成長帶來強大的動力。產業電腦可算是一個具有獨特利基之產業。就全球工業電腦市場來看，在物聯網及工業4.0發展的帶動下，近年來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逐年攀升，產業研究機構IHS指出，2014年至2019年的五年間,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將呈現6%的複合年均成長率，並將於2019年達到43億美元的全球產值。另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6年至2020年，全球智慧製造的產業成長率約在8%-12%，而國內為智慧型工業電腦業者，2016年-2018年的產值年增率12.5% -4.6%。

(4)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在整個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在2015年開始，一些專業做電池系統的公司也開始逐步成長起來。尤其是協力廠商電池包公司，可以叫做系統集成公司，開始在整個行業當中起到一個比較關鍵的作用，通過跟上游整車廠的合作，來提供集成的業務，並且成長速度非常快。

目前來講，80%左右整個電池包都是由電芯企業自己來做的，但是也出現了協力廠商公司，從這個產業鏈來看，電池系統這一塊公司出現了三種情況，第一種電芯廠自己來做，這個比例在60%左右，另外一種是由整車廠自己來做電池包的工作，大約占20%左右。第三個，專業的電池包公司，分為三種。第一種它們具備電池企業或者整車企業背景，第二種是整車廠，第三種是專業的協力廠商公司，本公司即為專業的電池包的公司。

現行新能源車的最大市場在中國大陸，中國2020年政策目標是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200萬輛，且為實現這一目標推出了激勵補貼新能源動力車和汽油車限購等措施，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從國際新能源汽車發展趨勢來看，新型鋰離子電池和新體系電池技術發展迅猛，以新一代電力電子器件為基礎的電機驅動控制將在2020年實現規模產業化，智慧化電動汽車技術下一個十年將有可能大大改變整個汽車工業格局，燃料電池汽車高端技術已開始進入市場。

依法國市場研究機構Yole Développement最新報告指出，受惠電動車市場日益蓬勃和定置型儲能(Stationary Energy Storage)應用興起，全球電池組市場產值預估將從2017年的20.2億美元,倍增至2023年8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高達27.6%。另波士頓諮詢集團(BCG)研究報告表示新能源汽車目前僅占全球新車市場的5%，預計到2030年，到2030年這一比例將增至48%。此外，2020年後，許多國家將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目標，這將推動汽車製造商增加某種形式的電動功能，如混合動力汽車，以減少廢氣排放。因此未來電池包的市場未來需求成長動力是相當可期的。

(5)儲能產品

隨著新能源技術的高速發展，電力市場對電力儲存的需求越來越大，太陽能、電動車、新能源的大規模發展離不開儲能技術的支撐，儲能被視為未來能源業的明日之星。儲能的應用市場主要視商用、家用、電力政策、智能微電網、能源互聯網的成長性而定。

儲能是能源的硬碟，就像電腦硬碟用來儲存資料，儲能用來儲存能量。要讓太陽能和風能等新能源成為綠色的智慧能源，同時實現智慧能源管理必須依靠儲能。然而，儲能系統的永續發展需考量安全性、 經濟性、可靠性、高效性和環境友好性等5個方面。其中，安全性是最重要的指標，是所有儲能系統的評價基礎。 而安全性考量則包括電氣安全、電池安全、功能安全、運輸安全、電磁相容、環保和併網介面保護等方面。對廠商而言，除掌握各國不同市場應用及市場補貼政策外，確保儲能產品的安全及可靠度更是企業不可不知的重點。

依德國萊因統計，截至2017年，全球已投運儲能專案累計裝機規模為175.4GW，年增長率達到3.9%。未來儲能發展空間大、潛力無限，價格是儲

能進入商業應用的關鍵。依德國萊因公司研究。隨著各國補貼政策的完善以及成本的下降，2020年有望成為儲能大量商業化的元年。

未來儲能電池及系統成本一旦降低，再生能源與傳統石化能源將有機會實現平價競爭。特別是隨著新能源快速發展，德國、美國、日本、澳洲等國紛紛祭出優惠補貼政策，鼓勵新能源發電結合儲能技術的開發利用。其中，中國、德國和美國由於儲能政策支持，是最被看好的全球前三大市場。

(三)技術及研究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級及研究發展

為維持市場高度之競爭力，積極延攬優秀之研發人才，並陸續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及突破關鍵技術，研發組織因而逐漸擴展。目前研發部門依其性質區分為車用電子、電源管理、IoT 產品、電池包儲能等各研發部門。佈局移動裝置與智慧裝置乃至與車聯網智慧網路之間的連結，自行開發低功耗藍牙模組與低功耗 WiFi 模組。此外，也與國內外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2.研發人員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研發人員計有 59 人，其中具大專以上學歷者有 57 人，佔研發人員總數之 96.61%，其學歷分佈如下：

107年3月31日；單位：人

學歷	碩士	大專	高中	合計
人數	15	42	2	59
比率	25.42%	71.19%	3.39%	100.00%

3.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116,957	111,747	25,142
佔 營 收 比 例	5.45%	7.35%	7.3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從硬體電路、軟體程式乃至產品外觀、機構改良、可靠度測試、生產測試設備之設計的研發，獲致許多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重要成果。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研發部門為主力部門，其研發成果並獲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與發明，奠定了公司在業界的競爭能力，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1)環保能源電力設備研發重要成果：

◎ 離線式 300VA 到 1.4KVA 不中斷電力設備。

◎ 在線式 3KV 到 6KVA 不中斷電力設備。

◎ 高功率冗餘電源模塊。

◎ 太陽能充電器。

(2)車用影音系統研發成果 :

◎ 車用吸頂式影音撥放機。

◎ 車用頭枕式影音撥放機。

◎ 車用觸控式倚背嵌入式影音撥放機。

◎ 車用 2DIN 多媒體導航主機

(3)胎壓偵測系統 :

◎ 多頻單機通用型原廠替代件胎壓偵測系統。

◎ 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RetroFit之低功耗藍牙BLE胎壓偵測器。

◎ 車廠前裝OE胎壓偵測器。

◎ 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IoT)之大數據(Big Data)分析與應用

(4)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產品

◎ 新能源電動車含乘用車、大巴、物流車、掃街車等之動力電池系統產品。

◎ 工業用太陽能及風力儲能櫃(ESS)及其鋰電池管理系統。

◎ 電廠調頻調幅管理系統。

◎ 雲端資料中心 Data Center 之電池備用系統(BBS)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

①研發輕薄短小且長效電力胎壓偵測器及配合大數據分析應用與 APP 整合，將胎壓偵測產品研究發展的深度與廣度做更全面性的拓展。

②專注在電池包輕量化、系統化、模組化以降低成本及縮短開發期，以創意或功能整合，提高產品功能品質，創造產品競爭力。

(2)生產策略

①提昇自製自動化測試設備能力,以增加生產良率與品質,並有效控制庫存。

②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符合不同的車型、價格的新能源汽車電池包設計研發以及組織加工生產，輔以ERP延伸到KPI的預警系統，以做到及時發現異常與防範未然，並有效控制庫存。拉開與同業競爭者的距離，形成絕對的競爭優勢。

③加強少量多樣模組化生產,縮短生產週期以因應客戶短lead-time的需求，及提昇營運週轉。

(3)行銷策略

①提供符合RoHS及其他環保要求生產製程的優勢，爭取大廠的合作，擴大佔有率。並以技術、品質、創新，以產品差異與專利保護，提供客戶有競爭

力的產品，維繫客戶長久關係。

②在現有的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開發第三世界市場。

③在原有產品以及服務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及痛點，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④在歐美及中國地區建立行銷經銷商同盟，充分應用其現有之經銷管道藉此打開產品之知名，爭取大廠的合作，擴大佔有率。

2.長期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

①車用胎壓偵測器產品：

(a)擴大車用胎壓偵測器運用廣度，產品運用將從目前的一般乘用車大型商務車繼續延伸到一般機車與重型機車族群。

(b)朝向外型輕薄長效電池產品，以廣泛運用於不同車種的規格需求。

(c)開發多頻單機通用Replaement胎壓偵測器產品。

(d)佈局Retrofit以及AM市場，提高公司產品的可見度及知名度。

(e)擴大招募研發人員，提昇技術與創新能力，並強化現有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提供更多層面的市場需求。

②新能源電池包及儲能產品

(a)持續開發高密度高容量的電池包產品，提供客戶合理的價格高品質及高性能產品。

(b)利用原電源管理及電池包技術，開發視商用、家用的儲能產品。

(c)運用鋰電池在儲能產品上，延長備用電源時間及有效管理高低峰電力及電費。

③車用電子產品

(a)利用原技術，加入IoT、影像辨識及大數據之概念，將產品運用擴大到車用以外之商品市場。

(b)提高產品的防水性，將產品運用在MARINE產品上。

④電源管理產品

(a)產品重新設計降低材料成本，以提供客戶具成本優勢之產品及服務。

(b)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以提昇公司產品之知名度及可見度。

(2)生產策略

①垂直整合關鍵性原物料，並提升廠內自動化生產的比重，縮短供應商物料交期，以期全面成本控管與品質提昇。

②從產品的設計就先考量安全性及品質，另持續改善生產工序及採用流水線式的生產方式，並提升廠內自動化生產的比重，縮短供應商物料交期，以期全面成本控管與品質提昇。

(3)行銷策略

①持續開闢新的銷售地區，以精耕的方式來耕耘市場。

②以高品質、低成本，就地供貨為原則，讓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③在各主要國外行銷地區，尋找合適的行銷伙伴，充分應用其對當地市場及客戶之了解，快速拓展產品之銷售點及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地區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　　灣	54,931	2.56%	63,988	4.21%
亞　　洲	542,878	25.31%	141,877	9.34%
美　　洲	1,123,096	52.37%	1,253,791	82.50%
其　　他	423,626	19.76%	60,139	3.95%
合　　計	2,144,531	100.00%	1,519,795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車用電子產品方面，IC Insight資料預估未來幾年車用電子在全球電子系統產品中所占的市場佔有率將持續緩慢的成長，預計到2021年車用電子產品占全球電子系統銷售額達9.8%。依IC Insights預測到2021年工業電子系統將成為成長率第二的應用類別，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4.6%。

胎壓偵測器產品方面，主要銷售地區美國、大陸、歐洲、日本、印度等都已將TPMS列入規範之內。除現行各國TPMS法規先針對新車市場，強制規定列為標準配備的市場需求外，未來新車市場的換機需求及現有車輛增裝的AM市場，也將是未來TPMS業者成長所在，因此TPMS未來市場具相當大的潛力。

新能源汽車電池包及儲能產品方面，受惠電動車市場日益蓬勃和定置型儲能應用興起，全球電池組市場產值預估將從2017年的20.2億美元，倍增至2023年87.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高達27.6%。依德國萊因統計，截至2017年，全球已投運儲能專案累計裝機規模為175.4GW，年增長率達到3.9%。未來儲能發展空間大、潛力無限，價格是儲能進入商業應用的關鍵。依德國萊因公司研究。隨著各國補貼政策的完善以及成本的下降，未來儲能電池及系統成本一旦降低，再生能源與傳統石化能源將有機會實現平價競爭。特別是隨著新能源快速發展，德國、美國、日本、澳洲等國紛紛祭出優惠補貼政策，鼓勵新能源發電結合儲能技術的開發利用，在各國儲能政策支持，儲能產品未來成長可期。

就全球工業電腦市場來看，在物聯網及工業4.0發展的帶動下，近年來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逐年攀升，產業研究機構IHS指出，全球工業電腦市場產值將呈現6%的複合年均成長率，並將於2019年達到43億美元的全球產值。另依資策會產

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6年至2020年全球智慧製造的產業成長率約在8%-12%，仍處於成長趨勢。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①本公司專注於ODM/OEM領域，與現有國際廠商均建立直接聯繫的管道，藉由與客戶的互動，可了解客戶未來的產品發展與市場需求趨勢。

②隨著先前建立的口碑，國際大型客戶認同公司專業，進而參加他們對新產品開發，並進一步協助客戶制定規格搶得先機。

③本公司針對不同的產品線設立研發部門，另外在大陸惠州及鎮江也有研發工程團隊持續改善既有產品以及設計成本的降低，能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時因應市場及客戶之多樣需求及變化。

④本公司擁有台灣及大陸的製造工廠，並結合二岸材料供應鏈廠商之個別專長及特點，除可有效掌控產品的成本、品質與交貨期，並可因應客戶之所在地及要求調整生產地，提昇公司產品價格及服務競爭力。

4.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持續上漲。

②因歐盟環保要求(RoHS)，材料成本增加。

③大陸廠商廉價競爭。

④大陸缺工潮及工資上漲。

⑤部分關鍵零件交期拉長。

(2)因應對策:

①積極簡化設計、模組化生產並大量採購來降低成本。

②改善製程及設備，提高自動化及產能，平衡人力成本增加之沖擊。

③策略聯盟主要供應商，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以利成本之掌握。

④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利潤空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適用範圍	重要功能
車用電子產品	RV、汽車用	開關及電源監控、影音設備管理及數據收集及分析
車用胎壓偵測器	乘用車、卡車、拖曳車、機車等	行車時胎壓與胎溫狀況偵測
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	純電動汽車、混動汽車、掃地車	提供動力
儲能產品	商用及家用儲電	提供動力及電力
電源產品	家用或商用電腦使用	將低穩定性高壓電流轉換成穩定性的低壓電流

生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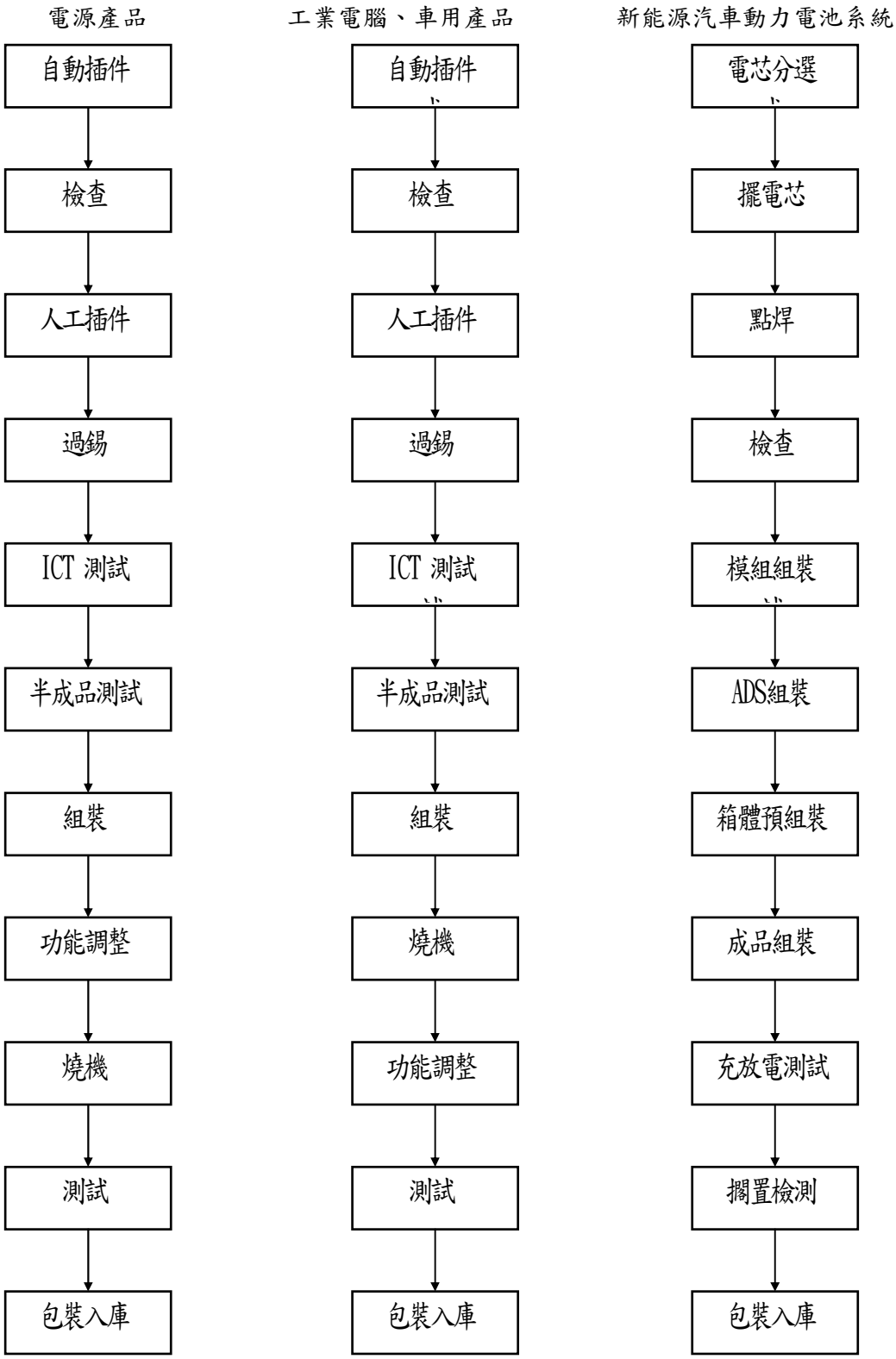
電源產品
自動插件
檢查
人工插件
過錫
ICT 測試
半成品測試
組裝
功能調整
燒機
測試
包裝入庫
工業電腦、車用產品
自動插件
檢查
人工插件
過錫
ICT 測試
半成品測試
組裝
燒機
功能調整
測試
包裝入庫
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
電芯分選
擺電芯
點焊
檢查
模組組裝
ADS組裝
箱體預組裝
成品組裝
充放電測試
擱置檢測
包裝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以就生產地取得為主，來源充裕且至少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的政策下，促使供應商協同配合、品質精進及價格穩定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559,304	100.00	無	其他	903,211	100.00	無	其他	206,937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559,304	100.00	無	進貨淨額	903,21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06,937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且主要之原物料都至少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的政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227,769	10.62	無	A客戶	247,915	16.31	無	A客戶	53,542	15.62	無
2	B客戶	61	-	無	B客戶	198,119	13.04	無	B客戶	34,807	10.15	無
3	C客戶	90,096	4.20	無	C客戶	173,785	11.43	無	C客戶	43,850	12.79	無
	其他	1,826,605	85.18	無	其他	899,976	59.22	無	其他	210,587	61.44	無
	銷貨淨額	2,144,53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519,795	100.00	無	銷貨淨額	342,786	100.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由於積極開發新產品提昇客戶銷售量成功，致 106 年 B 客戶及 C 客戶躍升為公司銷售金額占 10%以上之客戶外，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pcs、仟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物聯網產品	1,500	917	429,411	1,500	1,050	390,815
車用電子產品	500	377	272,063	500	278	221,997
電源產品	1,200	529	134,525	1,200	784	162,987
儲能及電池模組產品	500	359	650,479	500	81	134,760
其他	50	12	336,861	50	14	377,255
合計	3,750	2,194	1,823,339	3,750	2,207	1,287,814

註: 部份產品線共用多項之設備產能具多樣產品生產性，人員間亦互相調配，因此相互間之產能具替代性。且因包含多項產品無法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 仟pcs、仟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物聯網產品	71	54,875	819	526,802	34	16,874	1,015	497,097
車用電子產品	0	0	356	398,257	157	465	102	310,573
電源產品	42	25	488	137,628	13	46,649	766	113,108
儲能及電池包產品	4	31	355	634,767	0	0	81	99,479
其他	0	0	12	392,146	0	0	14	435,550
合　計	117	54,931	2,030	2,089,600	204	63,988	1,978	1,455,80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25	194	179
	間接人員	235	173	168
	職員	98	119	117
	合計	658	486	464
平均年歲		33.7	35.0	34.8
平均服務年資		2.0	3.0	3.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2.8	4.1	4.3
	大專	39.1	37.7	38.4
	高中	27.0	27.8	27.6
	高中以下	31.0	30.3	2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定期的勞資會議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所以雖沒有設置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員工眷屬保險、生日禮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旅遊補助、員工汽機車停車補助、慶生活動、年終晚會及摸彩等。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不定時依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之需求安排進修課程。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除對新進員工進行新人訓練外，更依員工個人職務及工作需要，進行不同職能之教育訓練活動，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最近年度實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0	271	172	0
專業職能訓練	26	32	177.5	57,045
總　　計	36	303	349.5	57,04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均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適用新制之同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其按月提繳工資6%的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茲說明如下：

(1)定期舉辦部門溝通會議，與同仁溝通公司與部門之營運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資訊。

(2)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兩性之間良好的工作關係與互動原則，免於性別歧視或騷擾。

(3)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圓融。

(4)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團康活動並辦理福利事項。

(5)設立彈性工時制度，俾利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6)勞健保基本保障之外，另有團體保險，使員工的生命安全、醫療和家庭獲得更大的保障。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康觀念及身心。 本公司致力於下列事項：

(1) 辦公室內禁止吸煙，保障員工無菸害之工作環境。

(2) 定期進行5S運動，維持環境整潔。

(3) 建置並定期維護符合消防法規之相關消防設施及設備。

(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573,570	2,167,358	2,468,063	1,803,723	1,363,930	1,494,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108	815,235	608,790	552,364	453,983	434,966
無形資產		14,702	80,716	181,081	59,236	40,868	38,752
其他資產		89,835	130,330	140,983	71,477	57,167	57,130
資產總額		2,922,883	3,534,286	3,878,476	2,907,471	2,316,604	2,137,1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4,777	2,017,878	1,274,809	906,338	634,715	497,208
	分配後	1,564,777	2,017,878	1,274,809	906,338	634,715	497,208
非流動負債		51,661	25,345	309,106	7,915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6,438	2,043,223	1,583,915	914,253	634,715	497,208
	分配後	1,616,438	2,043,223	1,583,915	914,253	634,715	497,2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4,599	1,380,595	2,064,443	1,856,294	1,577,166	1,540,052
股本		1,655,808	1,920,061	2,024,328	2,136,381	2,136,381	2,136,381
資本公積		47,220	29,660	102,546	107,947	87,148	89,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1,721)	(712,561)	(114,917)	(363,516)	(588,881)	(573,377)
	分配後	(551,721)	(712,561)	(114,917)	(363,516)	(588,881)	(573,377)
其他權益		153,292	146,377	52,486	(24,518)	(57,482)	(112,117)
庫藏股票		0	(2,942)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846	110,468	230,118	136,924	104,723	99,9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6,445	1,491,063	2,294,561	1,993,218	1,681,889	1,639,961
	分配後	1,306,445	1,491,063	2,294,561	1,993,218	1,681,889	1,639,961

註：除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002,038	1,603,510	2,054,281	1,253,912	902,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034	318,924	302,361	314,487	288,744
無形資產		10,251	16,882	11,921	8,489	23,272
其他資產		10,712	7,808	29,876	8,642	4,135
資產總額		2,303,011	2,762,483	3,502,848	2,600,533	2,174,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2,589	1,343,798	881,609	744,139	597,028
	分配後	962,589	1,343,798	881,609	744,139	597,028
非流動負債		35,823	38,090	556,796	10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8,412	1,381,888	1,438,405	744,239	597,028
	分配後	998,412	1,381,888	1,438,405	744,239	597,0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4,599	1,380,595	2,064,443	1,856,294	1,577,166
股本		1,655,808	1,920,061	2,024,328	2,136,381	2,136,381
資本公積		47,220	29,660	102,546	107,947	87,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1,721)	(712,561)	(114,917)	(363,516)	(588,881)
	分配後	(551,721)	(712,561)	(114,917)	(363,516)	(588,881)
其他權益		153,292	146,377	52,486	(24,518)	(57,482)
庫藏股票		0	(2,942)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4,599	1,380,595	2,064,443	1,856,294	1,577,166
	分配後	1,304,599	1,380,595	2,064,443	1,856,294	1,577,16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861,436	2,052,004	1,580,232	2,144,531	1,519,795	342,786
營業毛利	170,604	220,678	83,837	220,943	164,763	64,910
營業損益	(339,406)	(235,650)	(474,698)	(387,345)	(258,963)	(28,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00	43,957	1,149,487	(34,081)	(21,163)	(384)
稅前淨利	(274,806)	(191,693)	674,789	(421,426)	(280,126)	(28,6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8,607)	(189,839)	554,812	(380,338)	(263,041)	(34,7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8,607)	(189,839)	554,812	(380,338)	(263,041)	(34,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08	(5,978)	(103,544)	(79,409)	(41,531)	(9,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499)	(195,817)	451,268	(459,747)	(304,572)	(43,9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466)	(188,861)	574,731	(302,458)	(255,365)	(32,0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41)	(978)	(19,919)	(77,880)	(7,676)	(2,6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408)	(194,839)	480,840	(379,462)	(288,329)	(39,1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91)	(978)	(29,572)	(80,285)	(16,243)	(4,814)
每股盈餘(元)	(1.80)	(1.04)	2.99	(1.42)	(1.20)	(0.15)

註:除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797,184	1,997,727	1,227,862	1,365,742	993,557
營業毛利	126,865	214,557	47,930	114,838	26,845
營業損益	(206,669)	(112,342)	(292,977)	(138,546)	(187,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797)	(79,099)	991,398	(205,928)	(86,513)
稅前淨利	(279,466)	(191,441)	698,421	(344,474)	(274,1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466)	(188,861)	574,731	(302,458)	(255,3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4,466)	(188,861)	574,731	(302,458)	(255,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058	(5,978)	(93,891)	(77,004)	(32,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08)	(194,839)	480,840	(379,462)	(288,3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466)	(188,861)	574,731	(302,458)	(255,3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408)	(194,839)	480,840	(379,462)	(288,3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1.80)	(1.04)	2.99	(1.42)	(1.2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2年	支秉鈞、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支秉鈞、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支秉鈞、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支秉鈞、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	支秉鈞、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0	57.81	40.84	31.44	27.40	23.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48	170.55	377.23	336.06	347.41	354.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56	107.41	193.60	199.01	214.89	300.59
	速動比率（%）		68.54	84.85	142.40	145.57	164.47	232.71
	利息保障倍數（%）		(1,865.01)	(1,242.01)	3,483.93	(4,135.86)	(3,698.83)	(3,703.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1	4.32	3.52	5.47	4.10	4.66
	平均收現日數(日)		85	85	104	67	89	78
	存貨週轉率（次）		3.31	3.27	2.36	2.95	2.61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5	3.56	3.47	5.61	4.76	4.67
	平均銷貨日數(日)		110	112	155	124	140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2	2.55	2.22	3.69	3.02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4	0.43	0.63	0.58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6)	(5.48)	15.95	(8.67)	(9.54)	(1.41)
	權益報酬率（%）		(21.12)	(14.07)	33.37	(15.43)	(14.88)	(2.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50)	(12.27)	(23.45)	(18.13)	(12.12)	(1.32)
		稅前純益	(16.60)	(9.98)	33.33	(19.73)	(13.11)	(1.34)
	純益率（%）		(14.74)	(9.20)	36.37	(14.10)	(16.80)	(9.34)
	每股盈餘（元）		(1.80)	(1.04)	2.99	(1.42)	(1.20)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7	(6.80)	(13.74)	(28.46)	15.03	(1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0	(253)	(52)	(109)	(245)	(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1)	(6.40)	(6.31)	(10.64)	3.22	(3.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9	0.58	0.74	0.65	0.57	0.12
	財務槓桿度		0.96	0.94	0.96	0.97	0.97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06 年度較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因營業收入減少。
2. 平均收現日數：106 年度較105 年度收現天數增加，主因營業收入減少，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虧損比率降低，主因本期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而減少，營業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虧損比率降低，主因各項費用控管得宜，致本期稅後淨損減少。
5. 現金流量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增加，主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增加，主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投資於各項營業資產減少所致。

註1：除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5	50.02	41.06	28.62	27.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4.73	432.89	759.54	590.26	546.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0	119.33	233.01	168.51	151.08
	速動比率（%）		84.26	111.76	202.09	145.43	134.19
	利息保障倍數（%）		(2,935.03)	(2,202.91)	4,959.26	(3,844.06)	(3,951.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4.57	3.10	5.02	4.64
	平均收現日數		85	80	118	73	79
	存貨週轉率（次）		10.02	10.52	5.06	4.38	4.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6	7.39	4.52	4.67	3.68
	平均銷貨日數		36	35	72	83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6	6.19	3.95	4.43	3.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9	0.39	0.45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8)	(7.18)	18.73	(9.67)	(10.46)
	權益報酬率（%）		(21.00)	(13.99)	33.37	(15.43)	(1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48)	(5.85)	(14.47)	(6.49)	(8.78)
		稅前純益	(16.88)	(9.97)	34.50	(16.12)	(12.83)
	純益率（%）		(15.27)	(9.45)	46.81	(22.15)	(25.70)
	每股盈餘（元）		(1.80)	(1.04)	2.99	(1.42)	(1.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6	(4.68)	(0.66)	(11.12)	20.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	(159)	69	199	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	(4.41)	(1.11)	(5.15)	5.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4	0.69	0.82	0.80	0.75
	財務槓桿度		0.96	0.93	0.95	0.94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付款項週轉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減少，主因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降低，主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虧損增加，主因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虧損減少，主因業外損失減少致稅前淨損減少。
5. 現金流量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增加，主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減少，主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106 年度較105 年度增加，主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投資於各項營業資產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寬照_____

獨立董事：王治中_____

獨立董事：魏哲楨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100頁至第16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第170頁至第23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03,723	1,363,930	(439,793)	(24.38)
非流動資產	1,103,748	952,674	(151,074)	(13.69)
資產總額	2,907,471	2,316,604	(590,867)	(20.32)
流動負債	906,338	634,715	(271,623)	(29.97)
非流動負債	7,915	0	(7,915)	(100.00)
負債總額	914,253	634,715	(279,538)	(30.58)
股本	2,136,381	2,136,381	0	0
資本公積	107,947	87,148	(20,799)	(19.27)
保留盈餘	(363,516)	(588,881)	(225,365)	62.00
其他權益	(24,518)	(57,482)	(32,964)	134.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6,294	1,577,166	(279,128)	(15.04)
非控制股權	136,924	104,723	(32,201)	(23.52)
權益總額	1,993,218	1,681,889	(311,329)	(15.62)

註：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10,000以上者，予以分析其變動原因。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及存貨減少所致。
2. 資產總額減少：金額減少仍因公司控管費用償還借款、存貨減少及折舊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皆為正常營運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流動負債因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5. 資本公積減少：主因 106 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因本期稅後淨損所致。
7. 其他權益減少：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差額損失所致。
8. 非控制股權減少：主因本期因併購億泰興公司致原母億泰興公司的非控制股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44,531	1,519,795	(624,736)	(29.13)
營業毛利	220,943	164,763	(56,180)	(25.43)
營業利益(損失)	(387,345)	(258,963)	128,382	(3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81)	(21,163)	12,918	(37.90)
稅前淨利(損)	(421,426)	(280,126)	141,300	(33.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302,458)	(255,365)	47,093	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09)	(41,531)	37,878	(47.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379,462)	(288,329)	91,133	(24.02)

註：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10,000以上者，予以分析其變動原因。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銷售電池包及儲能裝置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2. 營利毛利減少：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3. 營業損失減少：主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費用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壞帳轉回利益增加所致。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主係營業費用減少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國外換算兌換差額損失較去年減少所致。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期淨損及其他綜合損失減少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107年，在現有胎壓偵測器的客戶基礎上，將積極拓展美歐日胎壓偵測器替代件市場外。同時開發單機雙頻相容於美歐日車種原廠的胎壓偵測器，進一步往OE市場推展。另將加速大陸及美國二大地區胎壓偵測器售後加裝(Retrofit)市場的佈局，增加大陸地區代理經銷商管道，並持續擴大低功耗藍牙(BLE)胎壓偵測器在市場上的應用，推出針對一般乘用車、摩托車、重卡、皮卡以及大客車的應用產品。

中國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本公司正積極佈局，加速開發大陸地區專車專用胎壓偵測器，搶佔中國大陸車廠前裝市場之機會。胎壓偵測器成為汽車的標配是必然的趨勢。全球一年有一億台新車出廠，再加上每年一億台舊車需要替換胎壓偵測器，預估全球市場一年有將近8億顆胎壓偵測器的需求量，市場規模很大，未來營收成長應可期。

系統電子結合 IoT 的經驗與技術，運用在汽車電子產業上，成功地研發出休閒露營車(Recreation Vehicle)內部中央控制系統。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手機和中控面板來操控車內所有的電器用品及設備。目前已經和美國兩大露營車廠的系統整合成功並順利導入量產。除了繼續尋找美國其他露營車車廠合作外，也積極佈局歐洲、澳洲和日本等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另外也借力使力，運用公司原有能源儲存及管理的技術，開發露營車專用的太陽能電力儲存及不斷電系統來擴大營收。

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會繼續發展不斷電系統。在原有產品基礎上，從低階 Off-Line UPS 的生產製造，提升至高容量的 On-Line UPS 及高端的 Line Interactive Sine-Wave UPS 以滿足客戶在特定市場的需求。另外也協助客戶導入鋰離子電池應用技術以取代原應用在UPS 的鉛酸電池。UPS 團隊正和公司發展電源供應器的子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出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必備的電池備援電源系統(Battery Back-Up System)，並已取得很好的進展，開始送樣品給客戶測試。公司也打算運用現有技術，考慮開發適合一般家庭、大樓或偏遠地區使用的太陽能儲能系統。

針對中國大陸風起雲湧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市場，公司將會持續投入人力及資源。除了繼續開發電動物流車的電池包模組外，也將其營業範圍延伸至低速電動車市場，加速公司營業額成長。公司也開始發展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搭配電池包行銷，以提升電池包模組的附加價值，擴大市場利基。相信在中國政府強力整頓，不良業者加速淘汰之下，市場秩序恢復後，存活下來的電池包模組廠商將會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1,256	95,383	(207,969)	513,287	無	無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5,383仟元，主係本期應收帳款資金回收情況良好及存貨控管致淨額減少致本期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期產生淨現金流出106,246仟元，主係取得具流動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本期產生淨現金流出176,732仟元，主因償還短期借款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營運現金充足，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未來一年預計在營運情況回穩定下，營運現金充足仍將充裕。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最近年度認列之轉投資利益(損失)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系統科技(薩摩亞)公司	(116,062)	海外控股	主要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的大陸轉投資事業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損失所致。	已積極就其產品開發不同市場，並利用其原技術及產能增加儲能產品之生產，以期改善其營運	無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38,004	海外控股	主要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的大陸轉投資事業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損失所致	無	無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487	美國市場拓展	本公司依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無	無
億泰興電子(股)公司	(7,452)	長期投資	本公司依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為整合資源發揮綜效，已於106年11月1 日合併該公司。	無
Winten Technology CO.	(773)	海外控股	原億泰興公司之轉投資海外控股公司	因無控股之需求，已註銷該公司。	無
系統美國(股)公司	(19)	美國行銷據點	本公司轉投資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目前仍維持該據點，以利未來美加市場的據點。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2,09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3,579)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14%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額比率	0.75%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3.5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稅前淨額比率	19.12%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06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短期借款為195,000千元，金融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

息費用增加1,950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因公司現金及及金融資產減除負債係為淨部份，因此利率上升，對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之收益較有利。未來公司會持續就各種幣別之利率變化持續注意，增加對公司有利之幣別部位之定存。

2. 匯率變動影響：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106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USD兌台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有USD17,236仟元及USD1,983千元，USD兌RMB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USD1,054仟元及USD1,711千元，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美元市場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利益約4,344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為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預售遠期外匯措施。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主要進貨來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2%以內，依據主計處之統計資料，本年度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2%，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公司定期關注原物料價格的波動。本公司為電子及汽車動力元作相關產業，電子產品及原物料具有價格長期下跌之特性，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更嚴格的成本與費用管控，降低可能發生的通貨膨漲所帶來的風險。

(2)未來因應措施：除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減少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本年度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秉持保守穩健為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為主，且係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本年度並無發生虧損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公司目前發展的產品，公司會持續並積極培養及招募市場上優秀的研發人才，不僅僅致力產品品質提升以符合國際各國法規的要求並取得認證外，還要提升產品設計的能力，

包括新技術的應用、無線通信軟件及手機APP的開發等，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提升競爭力。

(1) 繼續優化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的硬體設計，包括輕薄短小、長距離無線傳輸、最小功率耗損、並減少零件數量。軟體開發偏重在人機介面人性化、智慧化以及和手機、雲端、大數據作無縫隙的系統整合。

(2) 與協力廠商合作，建立自主的軟體開發工具，強化Replacment 市場競爭力。

(3) 與客戶合作，透過藍牙無線傳輸胎壓偵測器，開發美國卡車車隊管理系統。

(4) 運用太陽能充電技術開發露營車專用儲能及發電系統。

(5) 繼續開發電池包管理系統、提升電池續航力、降低電池內部溫度以減少電池燃燒和爆炸等危險事故。

(6) 繼續開發高功率 UPS，並優化資料中心電池備援電源的效率以及散熱能力。

(7) 繼續開發儲能發電系統，提升供電效率。

2.106年度實際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111,747仟元，佔全年營業額約7.35%；107年度因應新產品開發計畫，預估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125,000仟-130,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部組織設有執行長室及財務部，其功能之一即為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及法令。此外，公司內部作業程序遵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以確保公司業務及財務工作執行之合法性。故自106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相關法令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產品研發，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專業代工製造服務，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已成立超過40年，一向堅持正規經營並致力於研發創新，向保持良好信用關係與風評，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2.本公司由總經理與執行長室組織危機處理小組，對於會造成公司不利形象的危機於24小時內作出因應做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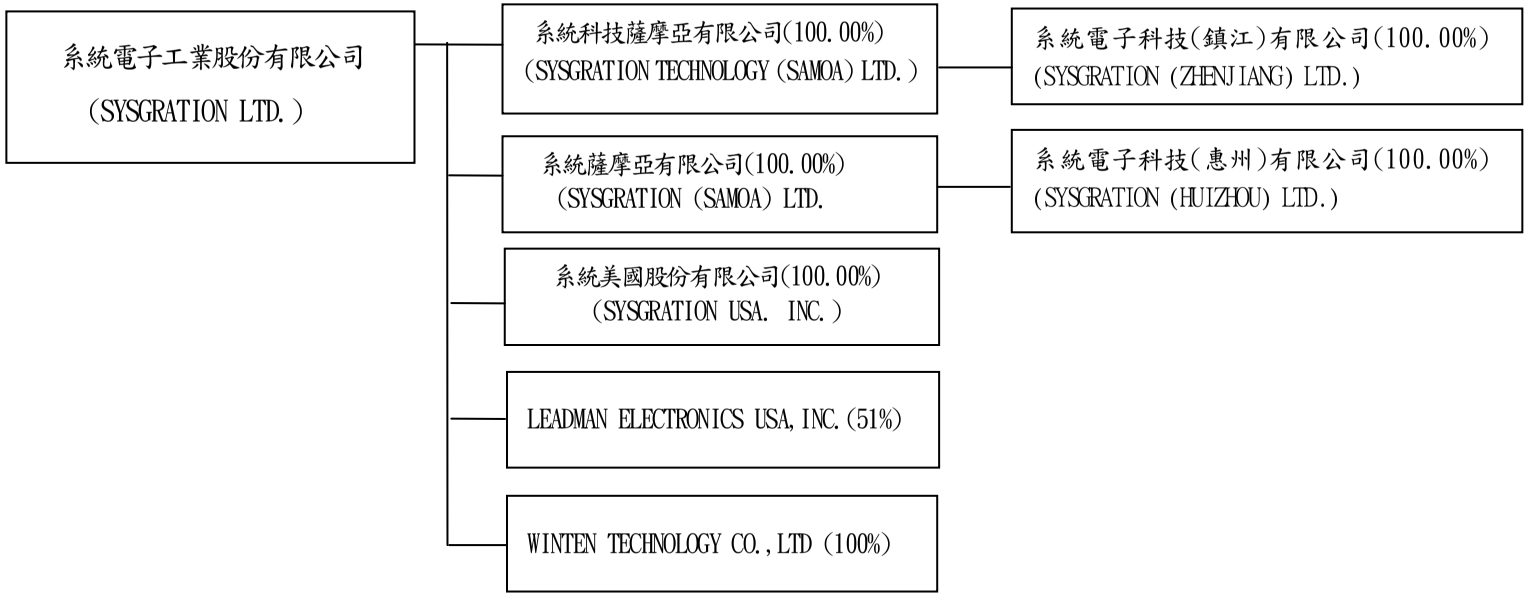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10/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 6 樓之 2	2,136,381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01/10/29	薩摩亞，阿皮亞，217 號郵箱，海睿中心	671,762	海外控股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87/09/2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505,131	海外控股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1043 SEGOVIA CIRCLE, PLACENTIA, CA 92870, USA	10,062	電子產品買賣
LEADMAN ELECTRONIS USA, INC.	75/08/11	382 laurewood Rd.Santa Clara CA 95054	145,713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02/01/08	鎮江新區大港揚子江路33號航空天工業園5號樓	642,816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4/08/01	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響水河工業區龍山七路域鑫科技園三樓	110,112	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WINTEN TECHNOLOGY CO.,LTD	91/06/25	Level 2,Lotemau Centre,Vaea Street,Apia Samoa	4,779	海外控股公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電子產品、汽車動力及儲能產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另有一小部分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來說，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透過技術、製造、行銷及服務的互相輔助，達到互利的局面，創造集團最大之利潤。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107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益仁	21,800,000	100.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益仁	15,938,000	100.00%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益仁	300,000	100.00%
LEADMAN ELECTRONIS USA, INC.	董事 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益仁 JIM LIANG	1,314,181 228,480	51.00% 8.87%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益仁 任純麟 李承翰 謝東富 葉家福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註 3)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謝東富 李芳茂 李益仁 李承翰 李芳茂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0.00% 0.00%
WINTEN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益仁	0	100.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671,762	372,330	84,948	287,381	1,183	(114,848)	(116,062)	不適用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505,131	511,948	342,547	169,401	450,538	47,736	38,004	不適用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0,062	3,592	9	3,583	2,859	(19)	(19)	不適用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145,713	236,122	22,402	213,720	426,672	164	2,915	不適用
WINTEN TECHNOLOGY CO.,LTD	4,779	0	0	0	0	0	(773)	不適用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642,816	371,384	84,949	286,435	2,837	(114,774)	(119,541)	不適用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10,112	447,634	342,378	105,256	450,535	47,789	38,200	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閱本年報第100頁至第169頁

(八)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99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系統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391,168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95,907仟元。

系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已取得系統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集團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pwc 資誠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38,024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67,226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有關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36,122仟元及272,54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10.19%及9.37%，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26,672仟元及392,100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07%及18.28%。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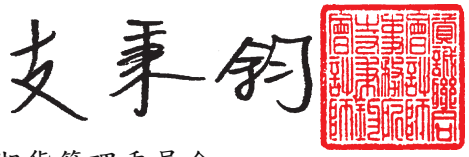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3,287	22	$ 721,25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9,661	3	69,37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9,56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77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5,261	13	433,96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三)	8,063	-	59,2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722	1	56	-
130X	存貨	六(五)	270,798	12	430,085	1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8,6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71,701	3	81,02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3,930	59	1,803,723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5,202	14	343,42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53,983	20	552,36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11	-	4,84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0,868	2	59,2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0,743	3	72,39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7,167	2	71,4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2,674	41	1,103,748	38
1XXX	**資產總計**		$ 2,316,604	100	$ 2,907,471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5,000	8	$ 317,25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439	-
2150	應付票據		1,092	-	32,524	1
2170	應付帳款		272,800	12	263,32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287	3	106,48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12	-	21,7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92,462	4	162,53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715	27	906,338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9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7,915	-
2XXX	**負債總計**		634,715	27	914,253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6,381	92	2,136,381	74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87,148	3	107,947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十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2	35,9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624,834)	(27)	(399,469)	(14)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57,482)	(2)	(24,5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77,166	68	1,856,29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04,723	5	136,924	5
3XXX	**權益總計**		1,681,889	73	1,993,218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6,604	100	$ 2,907,4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提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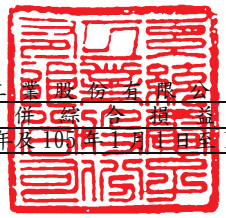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19,795	100	$ 2,144,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1,355,032)	(89)	(1,923,588)	(90)
5900	**營業毛利**		164,763	11	220,943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7,303)	(4)	(92,801)	(4)
6200	管理費用		(254,676)	(17)	(398,53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747)	(7)	(116,95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726)	(28)	(608,288)	(28)
6900	**營業損失**		(258,963)	(17)	(387,34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九)(二十二)	72,209	5	51,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六)(八)(二十三)	(85,998)	(6)	(75,47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374)	-	(9,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63)	(1)	(34,081)	(2)
7900	**稅前淨損**		(280,126)	(18)	(421,426)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7,085	1	41,088	2
8200	**本期淨損**		($ 263,041)	(17)	($ 380,33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930)	(2)	($ 41,98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23)	(1)	(44,5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22	-	7,13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531)	(3)	(79,40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531)	(3)	($ 79,40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572)	(20)	($ 459,747)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365)	(17)	($ 302,45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76)	-	(77,880)	(4)
			($ 263,041)	(17)	($ 380,33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8,329)	(19)	($ 379,462)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43)	(1)	(80,285)	(4)
			($ 304,572)	(20)	($ 459,747)	(2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0)		($ 1.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0)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提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度(105)第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											
1月1日餘額		$1,923,789	$ 100,539	$ 102,546	$ 35,953	($ 150,870)	($ 4,794)	$ 57,280	$2,064,443	$ 230,118	$2,294,561
104年度虧損彌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53,859)	-	53,859	-	-	-	-	-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權	六(十五)(十九)	212,592	(100,539)	45,866	-	-	-	-	157,919	-	157,91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	-	13,560	-	-	-	-	13,560	-	13,56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九)	-	-	(166)	-	-	-	-	(166)	(12,909)	(13,07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02,458)	-	-	(302,458)	(77,880)	(380,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32,445)	(44,559)	(77,004)	(2,405)	(79,409)
12月31日餘額		$2,136,381	$ -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12,721	$1,856,294	$ 136,924	$1,993,218
106年											
1月1日餘額		$2,136,381	$ -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12,721	$1,856,294	$ 136,924	$1,993,218
105年度虧損彌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30,000)	-	30,00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	-	8,090	-	-	-	-	8,090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九)	-	-	1,111	-	-	-	-	1,111	(15,958)	(14,84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55,365)	-	-	(255,365)	(7,676)	(263,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5,241)	(17,723)	(32,964)	(8,567)	(41,531)
12月31日餘額		$2,136,381	$ -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5,002)	$1,577,166	$ 104,723	$1,681,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提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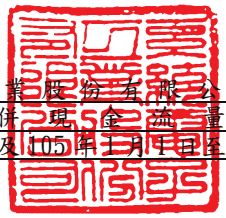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0,126)	($ 421,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61)	6,023
呆帳損失(迴轉)提列數	六(四)	(11,081)	52,74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五)	100,468	110,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71	19,31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0,713	23,09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853)	(51,7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502	4,0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6,907	100,8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080	6,43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88)	(2,1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2,815)	(29,82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2,294	3,51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8,090	13,56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32)	16
應收帳款		150,712	(133,182)
其他應收款		52,757	9,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3,088
存貨		159,287	136,994
其他流動資產		6,600	37,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432)	(23,271)
應付帳款		9,476	(3,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6,921)
其他應付款		(21,518)	(48,5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2	-
其他流動負債		(42,227)	(55,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9,457	(208,811)
收取之利息		2,988	2,103
收取之股利		22,815	31,099
支付之利息		(5,080)	(6,433)
支付之所得稅		(24,828)	(76,068)
退還之所得稅		31	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383	(257,919)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727	($ 11,6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8,29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80)	(10,6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20	70,5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997	685,5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9,357)	(107,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	20,6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31)	(3,8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63	40,193
預付設備款減少		7,557	3,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0)	(86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	8,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246)	673,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2,250)	(116,010)
償還長期借款		-	(10,1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47,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910)	1,839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1,725)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六(二十九)	(14,847)	(13,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732)	(184,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74)	(26,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969)	204,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256	517,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287	$ 721,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捷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61	($ 59,661)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560	(109,56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202	(325,202)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60	109,5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4,863	384,863	1
資產影響總計	$ 494,423	$ -	$ 494,423	
保留盈餘	($ 588,881)	$ 56,962	($ 531,919)	1
其他權益	(57,482)	(56,962)	(114,444)	1
權益影響總計	($ 646,363)	$ -	($ 646,363)	

說明：

1.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9,661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325,202，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84,863，並調增保留盈餘$56,962 及調減其他權益$56,962。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9,56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9,56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	57.71	註2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51	51	註1及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NTEN TECHNOLOGY CO., LTD.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註5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註3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TASIS INC. (BVI)	海外控股公司	-	100	註6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N TECHNOLOGY CO., LTD.	海外控股公司	-	100	
WINT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億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	100	註6

註1: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106年及105年度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該子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6,122及$272,540,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9%及9.37%;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26,672 及$392,100,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07%及18.28%。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對於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泰興電子」)之營運具有決策權而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自該日起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經民國106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收購億泰興電子100%之股份,並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1月1日。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於該投資案之總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報審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投資。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投資款項已匯出美金3,700仟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該投資案之總金額為美金5,355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0日取得該公司51%股權並對其具有控制力。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投資款項已全數匯出,並報經濟部投審會備查。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境外公司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境外公司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設立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於該投資案之總金額為美金5,400仟元;另分別於民國102年10月9日、103年11月7日及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增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各增資美金5,400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投資款項已全數匯出。

註6:該公司已於民國106年度完成清算註銷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4,723及$136,92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億泰興電子及子公司	台灣及中國	$ -	註	$25,099	42.29%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104,723	49.00%	111,825	49.00%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1月1日吸收合併億泰興電子100%之股份。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億泰興電子及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974
非流動資產	64,434
流動負債	(83,066)
非流動負債	(5)
淨資產總額	$ 59,337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6,154	$ 218,224
非流動資產	39,968	54,316
流動負債	(22,402)	(44,707)
非流動負債	-	(620)
淨資產總額	$ 213,720	$ 227,213

綜合損益表

	億泰興電子及子公司
	105年度
收入	$ 139,785
稅前淨損	(63,884)
所得稅費用	(993)
本期淨損	(64,8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95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426,672	$ 396,294
稅前淨利(損)	3,950	(7,507)
所得稅費用	(1,035)	(198)
本期淨利(損)	2,915	(7,7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09)	(3,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4)	($ 10,7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612)	($ 46,3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億泰興電子及子公司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65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5,354	($ 43,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1)	(9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09)	(2,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14	(46,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82	122,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96	$ 75,982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追溯至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時，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對其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3.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7 年
其他設備	1～3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十六)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有技術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0,798。

2.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3	$ 1,5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3,584	719,686
定期存款	148,800	-
合計	$ 513,287	$ 721,256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132	$ 61,132
開放型基金	-	7,961
評價調整	(1,471)	283
合計	$ 59,661	$ 69,376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可轉債賣回權)	$ -	($ 1,712)
評價調整	-	(727)
合計	$ -	($ 2,439)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161 及$(6,023)。

2.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93,750，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750	$ 93,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263)	(17,949)
合計	$ 73,487	$ 75,801

(2)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2,314 及$5,208。

(3)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14)	($ 5,208)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	$ 109,560	$ -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4,012	$ 304,0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5,749	94,629
小計	389,761	398,641
評價調整	(9,068)	8,655
累計減損	(55,491)	(63,869)
合計	$ 325,202	$ 343,427

1.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等情形。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02 及$2,523。

(四)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1,168	$ 543,310
減：備抵呆帳	(95,907)	(109,349)
	$ 295,261	$ 433,961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26,128	$ 150,059
群組2	97,391	70,844
群組3	83,680	32,318
	$ 207,199	$ 253,221

群組 1：授信金額達$30,000 以上(包含$30,000)。

群組 2：授信金額介於$30,000 及$10,000 之間(包含$10,000)。

群組 3：授信金額於$10,000 以下。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7,738	$ 65,093
31-120天	7,793	115,515
121-180天	-	132
181天以上	32,531	-
	$ 88,062	$ 180,74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5,907及$109,34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6,117	$ 3,232	$ 109,349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8,041)	36,960	(11,0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30)	-	(1,430)
匯率影響數	(1,448)	517	(931)
12月31日	$ 55,198	$ 40,709	$ 95,907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248	$ 4,086	$ 62,33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2,958	(808)	52,1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520)	-	(2,520)
匯率影響數	(2,569)	(46)	(2,615)
12月31日	$ 106,117	$ 3,232	$ 109,349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4,262	($ 136,901)	$ 197,361
在製品	21,279	-	21,279
製成品	82,483	(30,325)	52,158
合計	$ 438,024	($ 167,226)	$ 270,79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9,194	($ 122,590)	$ 306,604
在製品	58,623	(89)	58,534
製成品	112,358	(47,411)	64,947
合計	$ 600,175	($ 170,090)	$ 430,08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4,041	$ 1,819,010
跌價損失	60,991	104,578
	$ 1,355,032	$ 1,923,588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簽訂股票轉讓協議書，將微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予一自然人，故自合約簽定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144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股權交割事宜，並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請求和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權，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定股票轉讓協議書及完成股權交割事宜，故自本公司聲明之日起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孰低者$8,50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1,500。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2,567	$ 42,6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	22,369	25,096
其他預付費用	3,476	4,194
其他	3,289	9,127
	$ 71,701	$ 81,028

註：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30,427	$ 317,539	$ 103,664	$ 119,175	$ 8,227	$ 163,783	$ 11,553	$ 1,173,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355)	(146,909)	(78,012)	(78,614)	(3,598)	(97,777)	(6,546)	(620,811)
	$ 18,807	$ 221,072	$ 170,630	$ 25,652	$ 40,561	$ 4,629	$ 66,006	$ 5,007	$ 552,364
106年									
1月1日	$ 18,807	$ 221,072	$ 170,630	$ 25,652	$ 40,561	$ 4,629	$ 66,006	$ 5,007	$ 552,364
增添	-	-	6,578	1,666	4,595	-	2,971	449	16,259
處分	-	-	(182)	(4)	(302)	(148)	(5)	(1)	(642)
重分類	-	-	(3,188)	3,312	(124)	-	-	-	-
折舊費用	-	(9,875)	(27,591)	(10,121)	(16,096)	(1,490)	(32,839)	(2,318)	(100,330)
減損損失	-	(4,851)	(2,475)	(10)	(55)	-	(373)	(549)	(8,313)
淨兌換差額	-	-	(1,710)	(481)	(714)	(142)	(2,308)	-	(5,355)
12月31日	$ 18,807	$ 206,346	$ 142,062	$ 20,014	$ 27,865	$ 2,849	$ 33,452	$ 2,588	$ 453,983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420,153	$ 229,064	$ 42,307	$ 100,795	$ 7,708	$ 141,533	$ 11,396	$ 971,7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807)	(87,002)	(22,293)	(72,930)	(4,859)	(108,081)	(8,808)	(517,780)
	$ 18,807	$ 206,346	$ 142,062	$ 20,014	$ 27,865	$ 2,849	$ 33,452	$ 2,588	$ 453,98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28,978	$ 403,083	$ 107,767	$ 87,401	$ 8,611	$ 159,288	$ 9,628	$ 1,223,5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1,034)	(214,619)	(72,180)	(49,364)	(2,833)	(70,565)	(4,178)	(614,773)
	$ 18,807	$ 227,944	$ 188,464	$ 35,587	$ 38,037	$ 5,778	$ 88,723	$ 5,450	$ 608,790
105年									
1月1日	$ 18,807	$ 227,944	$ 188,464	$ 35,587	$ 38,037	$ 5,778	$ 88,723	$ 5,450	$ 608,790
增添	-	1,481	68,323	6,001	19,369	1,159	10,853	1,929	109,115
處分	-	-	(39,596)	-	(756)	(220)	-	(2)	(40,574)
重分類	-	-	(7,346)	-	5,087	-	5,827	-	3,568
折舊費用	-	(8,353)	(31,102)	(13,682)	(18,395)	(1,678)	(35,013)	(2,370)	(110,593)
淨兌換差額	-	-	(8,113)	(2,254)	(2,781)	(410)	(4,384)	-	(17,942)
12月31日	$ 18,807	$ 221,072	$ 170,630	$ 25,652	$ 40,561	$ 4,629	$ 66,006	$ 5,007	$ 552,36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430,427	$ 317,539	$ 103,664	$ 119,175	$ 8,227	$ 163,783	$ 11,553	$ 1,173,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355)	(146,909)	(78,012)	(78,614)	(3,598)	(97,777)	(6,546)	(620,811)
	$ 18,807	$ 221,072	$ 170,630	$ 25,652	$ 40,561	$ 4,629	$ 66,006	$ 5,007	$ 552,364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151)	累計折舊	(2,014)
	$ 4,849		$ 4,986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849	1月1日	$ 4,986
折舊費用	(138)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 4,711	12月31日	$ 4,849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289)	累計折舊	(2,151)
	$ 4,711		$ 4,84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	$ 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8	$ 137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專有技術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3,842	$ 39,989	$ -	$ 120,260	$ 810	$ 224,9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793)	(25,856)	-	(104,206)	(810)	(165,665)
	$ 29,049	$ 14,133	$ -	$ 16,054	$ -	$ 59,236
106年						
1月1日	$ 29,049	$ 14,133	$ -	$ 16,054	$ -	$ 59,23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	996	-	-	-	1,031
攤銷費用	(3,353)	(5,508)	-	(1,852)	-	(10,713)
減損損失	(8,594)	-	-	-	-	(8,594)
淨兌換差額	(7)	(85)	-	-	-	(92)
12月31日	$ 17,130	$ 9,536	$ -	$ 14,202	$ -	$ 40,86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59	$ 27,326	$ -	$ 120,260	$ -	$ 165,4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29)	(17,790)	-	(106,058)	-	(124,577)
	$ 17,130	$ 9,536	$ -	$ 14,202	$ -	$ 40,868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專有技術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6,347	$ 47,354	$ 12,136	$ 120,260	$ 9,458	$ 255,5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11)	(29,509)	-	(10,253)	(8,201)	(74,474)
	$ 39,836	$ 17,845	$ 12,136	$ 110,007	$ 1,257	$ 181,081
105年						
1月1日	$ 39,836	$ 17,845	$ 12,136	$ 110,007	$ 1,257	$ 181,08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43	3,406	-	-	-	3,849
重分類	-	(79)	-	-	(1,257)	(1,336)
攤銷費用	(4,458)	(6,608)	-	(12,026)	-	(23,092)
減損損失	(6,754)	-	(12,136)	(81,927)	-	(100,817)
淨兌換差額	(18)	(431)	-	-	-	(449)
12月31日	$ 29,049	$ 14,133	$ -	$ 16,054	$ -	$ 59,23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3,842	$ 39,989	$ -	$ 120,260	$ 810	$ 224,9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793)	(25,856)	-	(104,206)	(810)	(165,665)
	$ 29,049	$ 14,133	$ -	$ 16,054	$ -	$ 59,236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10	$ 567
推銷費用	17	55
管理費用	9,608	20,491
研究發展費用	978	1,979
	$ 10,713	$ 23,092

2.本公司之商譽係民國104年9月合併取得子公司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所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3.商譽分攤至本公司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採用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136，於計算時使用價值時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影響。

4.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出讓金(註)	$ -	$ 36,411
存出保證金	9,646	24,009
預付設備款	940	8,497
其他長期應收款(註)	45,313	-
其他	1,268	2,560
	$ 57,167	$ 71,477

註：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與鎮江市國土局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鎮江市大港金港大道南、烟墩山路西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並繳交競標保證金人民幣8,334仟元。惟該筆土地使用權之交易業已於民國103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撤銷，故本公司擬以該筆競標保證金向鎮江新區政府購買當地不動產。因本集團整體投資規劃有所調整而終止原簽定之投資協議書，遂於民國103年9月24日與鎮江新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增訂特別條款，由管委會另外提供約40畝的土地使用權，供本集團投資於新產品的生產研發銷售等，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所繳交的競標保證金人民幣8,334仟元，將沖抵上述40畝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於民國104年度上述競標保證金業已全數退回，並另預付人民幣7,212仟元購買40畝土地使用權。另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0日與鎮江市國土局簽訂解除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協議書，自簽訂日起視為已辦理完土地使用權歸還事宜，且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消除，故將人民幣7,212仟元轉列其他長期應收款。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165,000	1.50%~1.70%	註
	$ 195,000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62,250	1.47%~2.40%	無
擔保借款	155,000	1.60%~2.40%	註
	$ 317,250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66,665	$ 85,450
應付設備款	2,868	15,966
其他	2,754	5,067
	$ 72,287	$ 106,483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31,106	$ 51,7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51,600	79,443
其他	9,756	31,358
	$ 92,462	$ 162,532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257)
	400,000	396,743
減：公司債轉換	(317,300)	(317,300)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10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600)	(79,443)
	$ -	$ -

1.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933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400,000。

(2)票面利率：0%。

(3)發行期間：3 年(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4)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4.8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6)贖回權：

A.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動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屆滿一個月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7)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另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連，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61%。

(十六)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INCS USA, INC.和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770 及$20,627。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5.40 元)及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6.05 元)，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1.70 元)，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若發行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面額。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40	$ 15.40	-	$ -
本期給與	-	-	5,000	15.4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1,220)	-	(560)	-
期末流通在外	3,220	15.40	4,440	15.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579	$ 16.05	6,634	$ 16.0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1,301)	-	(1,055)	-
期末流通在外	4,278	16.05	5,579	16.0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995		2,232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4.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3.10.15	108.10.15	4,278	$ 16.05	5,579	$ 16.05
105.01.12	110.01.12	3,220	15.40	4,440	15.40

5.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6.05元	43.58% ~44.32%	3.5年 ~4.5年	0%	1.05% ~1.22%	5.36 ~6.0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15.40元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56% ~0.66%	5.04 ~5.74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8,090	$ 13,560

7.本公司經民國105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500單位，並於民國106年10月2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40640號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107年3月26日止尚未發行。

(十八)股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36,381，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213,638	192,379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權	-	21,259
12月31日	213,638	213,638

(十九)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9日及105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計$30,000及$53,859。

3.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58,350	$32,157	$ 6,204	$ 2,654	$ 8,582	$107,9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000)	-	-	-	-	(3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8,090	-	-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1,111	1,111
12月31日	$28,350	$40,247	$ 6,204	$ 2,654	$ 9,693	$ 87,148

	105年					
	發行溢價	員　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53,859	$18,597	$18,688	$ 2,654	$ 8,748	$102,5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859)	-	-	-	-	(53,859)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權	58,350	-	(12,484)	-	-	45,86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3,560	-	-	-	13,56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166)	(166)
12月31日	$58,350	$32,157	$ 6,204	$ 2,654	$ 8,582	$107,947

(二十)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24,834，消除已發行股份 62,483,395 股，減資比率為 29.24730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11,547，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6.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	$ 12,721	($ 37,239)	$ 136,924	$ 112,406
評價調整	(17,723)	-	-	(17,7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241)	(8,567)	(23,808)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7,676)	(7,6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5,958)	(15,958)
12月31日	($ 5,002)	($ 52,480)	$ 104,723	$ 47,241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	$ 57,280	($ 4,794)	$ 230,118	$ 282,604
評價調整	(3,415)	-	-	(3,415)
評價調整轉出	(41,144)	-	-	(41,1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2,445)	(2,405)	(34,85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77,880)	(77,8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2,909)	(12,909)
12月31日	$ 12,721	($ 37,239)	$ 136,924	$ 112,406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988	$ 2,103
租金收入	288	288
股利收入	22,815	29,824
壞帳轉回利益	11,081	-
其他收入-其他	35,037	19,127
合計	$ 72,209	$ 51,342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161	($ 6,02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579)	5,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1)	(19,314)
處分投資利益(註1、2)	853	51,7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3)	(502)	(4,0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4、5)	(16,907)	(100,817)
其他損失	(15,753)	(2,451)
合計	($ 85,998)	($ 75,474)

註1：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六)、十二(四)6.及十二(四)7.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轉讓系統開曼聯合有限公司49%股權與香港安瑞集團，雙方約定以人民幣1,000萬作為本公司對系統開曼及系統深圳或有債務之擔保，待股權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半內未有上述或有事項發生，香港安瑞再行支付該筆款項，於民國105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1,589，並已於民國106年8月2日全數收回。

註3：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六)之說明。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溢價取得子公司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認列之商譽及專有技術，依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之評價結果及管理階層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23.73%，故於民國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94,063。

本公司溢價取得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認列之專利權，依獨立評價專家使用價值評估之評價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24.91%及27.17%，故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8,594及$6,754。

註5：係民國106年度管理階層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計$8,313。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80	$ 6,433
可轉換公司債	2,294	3,516
財務成本	$ 7,374	$ 9,949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7,662	$ 489,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0,330	110,59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8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713	23,092
	$ 458,843	$ 622,983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82,099	$ 402,654
員工認股權	8,090	13,560
勞健保費用	29,518	36,970
退休金費用	15,770	20,627
其他用人費用	12,185	15,350
	$ 347,662	$ 489,161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7	$ 22,0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033)	(26,6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436)	(4,5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51	(36,495)
所得稅利益	($ 17,085)	($ 41,08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22)	($ 7,139)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損失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3,905)	($ 68,91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38)	26,56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57	3,58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37	11,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403)	13,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033)	(26,691)
所得稅利益	($ 17,085)	($ 41,08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55	($ 55)	$ -	$ -	$ -	$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4,964	(151)	-	(243)	-	14,570
減損損失	11,122	(257)	-	-	-	10,865
外幣換算調整數	9,855	-	3,122	-	(2,228)	10,749
其他	36,399	(893)	-	(947)	-	34,559
小計	72,395	(1,356)	3,122	(1,190)	(2,228)	70,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5)	5	-	-	-	-
合計	$ 72,390	($ 1,351)	$ 3,122	($ 1,190)	($ 2,228)	$ 70,74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6	($ 11)	$ -	$ -	$ 5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9,956	5,008	-	-	14,964
減損損失	10,925	197	-	-	11,122
外幣換算調整數	2,716	-	7,139	-	9,855
課稅損失	36,885	(36,885)	-	-	-
其他	36,806	(132)	-	(275)	36,399
小計	97,354	(31,823)	7,139	(275)	72,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68,323)	68,318	-	-	(5)
合計	$ 29,031	$ 36,495	$ 7,139	($ 275)	$ 72,39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212,817	212,817	212,817	11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	$ -	112

5.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77,450	$ 616,530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9,469)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8,968，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未有盈餘可供分配，因而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零。

(二十八)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55,365)	213,638	($ 1.20)
稀釋每股虧損(註)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5,365)	213,638	($ 1.20)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2,458)	213,638	($ 1.42)
稀釋每股虧損(註)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2,458)	213,638	($ 1.42)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九)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7月及10月分別以現金$6,069、$5,386及$1,620購入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泰興電子」)額外5.87%、5.21%及1.57%已發行股份，億泰興電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5,079、$47,336及$26,030，該交易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6,952、$5,025及$93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增加$6,952、$5,025及$932。民國105年度億泰興電子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2,9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3,075)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6)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日以現金$14,847購入子公司億泰興電子額外42.29%已發行股份，億泰興電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5,958。民國106年度億泰興電子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9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4,84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11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59	$ 109,1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966	8,157
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5,9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68)	(15,966)
本期支付現金	$ 29,357	$ 107,299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100,5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156

向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及商品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20	$ -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62	$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99	$ 31,944
退職後福利	1,055	673
股份基礎給付	3,227	5,417
總計	$ 41,281	$ 38,03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5,766	短期借款、海關出口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2,369	9,330	短期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85,666	192,384	"
	$ 226,842	$ 236,2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來五年應付租金總額為39,85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經董事會決議，基於公司營運考量並活絡資金周轉，擬出售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資產運用、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擬出售坐落於南投市之土地及廠房。前述資產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帳面淨額共計$225,153。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34,715	$ 914,253
總權益	1,681,889	1,993,218
總資本	$ 2,316,604	$ 2,907,471
負債資本比率	27%	31%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上不可預期的事情，因此將尋求任何可以降低風險的方法。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定期依國際政經情勢，對整體風險部位及既有已承作交易作評價及分析，以降低匯率風險。

B.本集團係以外銷業務為主，部分交易亦以外幣為之，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236	29.76	$ 512,943	1%	$ 5,129	$ -
美金：人民幣	1,054	6.52	31,381	1%	3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3	29.76	$ 59,014	1%	$ 590	$ -
美金：人民幣	1,711	6.52	50,915	1%	50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600	32.25	$ 664,350	1%	$ 6,6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0,259	4.62	47,366	1%	474	-
美金：人民幣	2,460	6.95	79,325	1%	79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68	32.25	$ 150,543	1%	$ 1,505	$ -
美金：人民幣	7,272	6.95	234,533	1%	2,345	-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3,579)及$5,388。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7及$69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252及$3,434。

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19及$2,633，主要係因借款利率增減，而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信用風險

A.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B.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C.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D.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 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12,384及

$719,686 以及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09,560 及$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232,000 及$720,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5,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92	-	-	-
應付帳款	272,80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94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51,6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7,250	$ -	$ -	$ -
應付票據	32,524	-	-	-
應付帳款	263,324	-	-	-
其他應付款	106,48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79,443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661	$ -	$ -	$ 59,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9,560	109,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551	-	23,651	325,202
合計	$ 361,212	$ -	$ 133,211	$ 494,423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376	$ -	$ -	$ 69,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600	-	32,827	343,427
小計	$ 379,976	$ -	$ 32,827	$ 412,803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644	8,644
合計	$ 379,976	$ -	$ 41,471	$ 421,447
負債				
重複性公允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439	$ -	$ 2,439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權益證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月1日	$ 32,827	$ 8,64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50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3)	(8,674)	-
本期購買	123,080	-
本期出售	(13,520)	(8,644)
12月31日	$ 133,211	$ -

	105年	
	權益證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月1日	$ 54,979	$ 730,22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2,523)	-
本期移轉(註2)	32,325	-
本期出售	(51,954)	(730,225)
轉出第三等級	-	8,644
12月31日	$ 32,827	$ 8,644

註1：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註2：因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喪失對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故以公允價值$32,325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2,340。

註3：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因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興櫃，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並於民國105年12月處分該有價證券，於民國105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41,015。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2,82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0%~33%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644	資產基礎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7	($ 237)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328	($ 3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五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物聯網產品事業部、車用電子事業部、電池模組事業部、電源產品事業部及不斷電系統事業部。由於這五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該五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五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損)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池模組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裝置產品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513,971	$ 311,038	($ 881)	$ 159,757	$ 100,360	$ 435,550	$ -	$ 1,519,79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378,446	-	-	98,113	-	2,859	(479,418)	-
部門收入合計	$ 892,417	$ 311,038	($ 881)	$ 257,870	$ 100,360	$ 438,409	($ 479,418)	$ 1,519,795
部門(損)益－稅前(損)益	$ 85,828	$ 59,403	($ 97,275)	($ 67,795)	($ 86,528)	$ 94,924	$ 7,156	($ 4,287)
公司一般收入								73,223
公司一般費用								(341,688)
利息費用								(7,3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280,126)

	105年度							
	物聯網產品事業部	車用電子事業部	電池模組事業部	電源產品事業部	儲能裝置產品事業部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581,677	$ 398,257	$ 292,582	$ 137,653	$ 342,216	$ 392,146		$ 2,144,53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411,808	-	-	109,333	-	5,752	(526,893)	-
部門收入合計	$ 993,485	$ 398,257	$ 292,582	$ 246,986	$ 342,216	$ 397,898	($ 526,893)	$ 2,144,531
部門(損)益－稅前(損)益	$ 59,784	$ 95,199	($ 66,599)	($ 70,859)	($ 72,319)	$ 82,287	($ 16,308)	$ 11,185
公司一般收入								108,496
公司一般費用								(531,158)
利息費用								(9,9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421,42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五)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業電腦	$ 426,672	$ 427,894
車用及行動裝置產品	311,038	365,730
物聯網產品	528,773	396,591
電源產品	159,757	244,837
儲能裝置產品	91,681	382,375
其他	1,874	327,104
合計	$ 1,519,795	$ 2,144,531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988	$ 317,471	$ 54,931	$ 372,924
亞洲	141,877	159,807	542,878	252,188
美洲	1,253,791	24,492	1,123,096	38,805
其他	60,139	-	423,626	-
合計	$ 1,519,795	$ 501,770	$ 2,144,531	$ 663,917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47,915	車用電子	$ 227,769	車用電子
乙	198,119	物聯網產品	61	物聯網產品
丙	173,785	其他	90,096	其他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642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無	-	$ 552,008	$ 630,866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10	45,650	45,6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52,008	630,86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達5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5%為限。

註3：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2	$ 473,150	$ 62,690	$ -	$ -	$ -	-	$ 709,724	Y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	473,150	47,018	-	-	-	-	709,724	Y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473,150	68,625	-	-	-	-	709,72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持股超過9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值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4,427	$ 59,661	2%	$ 59,661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2,630	285,122	9%	285,122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399	1,175	-	1,175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438,334	15,254	2%	15,254	
”	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	15%	-	
”	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4,617	-	3%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26,000	23,651	19%	23,65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1,955	-	31,955	
”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	-	31,955	-	31,955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	-	45,650	-	45,6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378,446	56%	註2	註2	註2	($ 140,729)	50%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和子公司與孫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若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本公司得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註3：係包含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代墊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1,652	註	$ 152,932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 -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0,729	2.95	51,335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60,318	-

註：係系統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78,446	以成本加價為其售價	25%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652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7%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0,729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65,732	21,800,000	100%	$ 287,381	($ 116,062)	($ 116,062)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435,786	15,938,000	100%	169,401	38,004	38,00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583	(19)	(1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買賣	-	122,753	-	-	-	(15,397)	(7,452)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174,252	174,252	1,314,181	51.00%	108,997	2,915	1,48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NTEN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779	-	-	100%	-	(773)	(77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民國106年度系統電子與億泰興合併而取得。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系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滑鼠等電腦週邊設備及不中斷電力設備等產品	$ 444,626	詳註1(2)	$ 212,059	$ -	$ 212,059	$ -	$ -	-	$ -	$ -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642,816	詳註1(2)	642,816	-	-	642,816	(119,541)	100%	(119,541)	286,435	-	註7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攝影鏡頭、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品	110,112	詳註1(2)	110,112	-	-	110,112	38,200	100%	38,200	105,256	-	註8
億泰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銷售	註6	詳註1(2)	82,197	-	82,197	-	-	-	-	-	-	
上海億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銷售	註6	詳註1(2)	4,375	-	4,375	-	(9)	-	(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65	142,434	1,009,1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億泰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億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已於104年3月及106年10月註銷登記。

註7：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8：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378,446)	56%	$ -	-	($ 140,729)	50%	$ 161,652	97%	$ -	-	$ -	$ -	-	$ -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95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226,495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43,958 仟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影響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呆帳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是否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已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取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回狀況，評估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pwc 資誠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73,101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4,495 仟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及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類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以確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有關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08,997仟元及115,878仟元，各占資產總額5.01%及4.46%，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87仟元及(3,929)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52%及1.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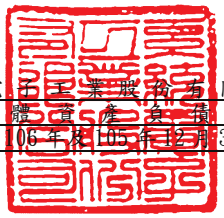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996	16	$ 444,98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9,661	3	69,37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5	-	4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2,537	8	213,52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0,1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7	-	57,31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652	7	242,19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691	1	-	-
130X	存貨	六(五)	98,606	5	167,481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8,6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627	1	18,9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012	41	1,253,912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5,202	15	343,427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9,362	26	627,39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88,744	14	314,48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11	-	4,849	-
1780	無形資產		23,272	1	8,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756	3	39,3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5	-	8,6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2,182	59	1,346,621	52
1XXX	**資產總計**		$ 2,174,194	100	$ 2,600,533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5,000	9	$ 285,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439	-
2150	應付票據		1,092	-	32,524	1
2170	應付帳款		142,045	6	64,26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0,729	6	138,79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6,002	3	61,1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12	-	36,8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1,7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58,948	3	101,32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7,028	27	744,139	29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597,028	27	744,239	29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6,381	98	2,136,381	82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十五)(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7,148	4	107,947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2	35,9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624,834)	(29)	(399,469)	(1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57,482)	(2)	(24,518)	-
3XXX	**權益總計**		1,577,166	73	1,856,294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4,194	100	$ 2,600,53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提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93,557	100	$ 1,365,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955,253)	(96)	(1,262,363)	(93)
5900	**營業毛利**		38,304	4	103,379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	-	11,4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11,459)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845	3	114,838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204)	(5)	(52,896)	(4)
6200	管理費用		(101,489)	(10)	(136,0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40)	(7)	(64,41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433)	(22)	(253,384)	(18)
6900	**營業損失**		(187,588)	(19)	(138,5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八)及七	66,392	7	56,7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九)及七	(61,325)	(6)	(33,4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765)	(1)	(8,7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4,815)	(9)	(220,55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13)	(9)	(205,928)	(15)
7900	**稅前淨損**		(274,101)	(28)	(344,474)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8,736	2	42,016	3
8200	**本期淨損**		($ 255,365)	(26)	($ 302,458)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二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63)	(2)	($ 39,09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23)	(2)	(44,55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22	1	6,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964)	(3)	(77,00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964)	(3)	($ 77,00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29)	(29)	($ 379,462)	(2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0)		($ 1.42)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1.20)		($ 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提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923,789	$ 100,539	$ 102,546	$ 35,953	($ 150,870)	($ 4,794)	$ 57,280	$ 2,064,443
104年度虧損撥補	六(十五)(十六)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859)	-	53,859	-	-	-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權	六(十一)(十五)	212,592	(100,539)	45,866	-	-	-	-	157,91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13,560	-	-	-	-	13,56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十五)(二十五)	-	-	(166)	-	-	-	-	(166)
本期淨損		-	-	-	-	(302,458)	-	-	(302,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七)	-	-	-	-	-	(32,445)	(44,559)	(77,004)
12月31日餘額		$ 2,136,381	$ -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12,721	$ 1,856,294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136,381	$ -	$ 107,947	$ 35,953	($ 399,469)	($ 37,239)	$ 12,721	$ 1,856,294
105年度虧損撥補	六(十五)(十六)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0,000)	-	30,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8,090	-	-	-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十五)(二十五)	-	-	1,111	-	-	-	-	1,111
本期淨損		-	-	-	-	(255,365)	-	-	(255,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七)	-	-	-	-	-	(15,241)	(17,723)	(32,964)
12月31日餘額		$ 2,136,381	$ -	$ 87,148	$ 35,953	($ 624,834)	($ 52,480)	($ 5,002)	$ 1,577,1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提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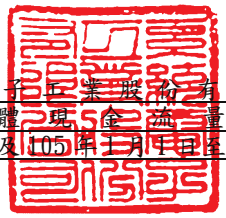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4,101)	($ 344,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11,459	(11,45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61)	6,023
呆帳損失迴轉數		(9,239)	(2,805)
折舊費用(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	31,187	34,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86	(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459	4,9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	六(七)	84,815	220,55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853)	(51,7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5,462	61,7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8,3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71	5,21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92)	(36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2,815)	(29,82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2,294	3,51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8,090	13,56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4)	(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4	1,469
應收帳款		79,550	54,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4	2,197
其他應收款		47,159	(5,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09	48,218
存貨		72,824	100,764
其他流動資產		2,506	2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445)	(23,227)
應付帳款		77,366	(64,8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1	18,255
其他應付款		(6,543)	(11,0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	584
其他流動負債		(14,636)	(86,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054	(32,882)
支付之利息		(4,471)	(5,218)
收取之利息		1,492	360
收取之股利		22,815	31,099
支付之所得稅		(23,674)	(76,073)
退還之所得稅		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247	(82,71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805	$ 322,0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8,039)	(8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9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5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375)	(532,0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六)	7,997	481,82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5,256)	(11,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取得無形資產		(766)	(2,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6	8,22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六)	4,6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559)	325,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3,5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4,717)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款	六(二十五)	(14,847)	(13,075)
償還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1,7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72)	(21,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984)	221,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980	223,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996	$ 444,9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駱提中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

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9,66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25,202，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84,863，並調增保留盈餘$56,962 及調減其他權益$56,962。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追溯至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重分類時，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9.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模具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7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或租期孰短者

(十四)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

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融資產，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不中斷電力設備、車用視聽產品、其他電子產品及車用電池包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8,606。

2.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0	$ 9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5,356	443,990
定期存款	148,800	-
合計	$ 344,996	$ 444,98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132	$ 61,132
開放型基金	-	7,961
評價調整	(1,471)	283
合計	$ 59,661	$ 69,376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可轉債賣回權)	$ -	($ 1,712)
評價調整	-	(727)
合計	$ -	($ 2,439)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61及($6,023)。

2.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93,750，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750	$ 93,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263)	(17,949)
合計	$ 73,487	$ 75,801

(2)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2,314及$5,208。

(3)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14)	($ 5,208)

3.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4,012	$ 304,0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5,749	94,629
小計	389,761	398,641
評價調整	(9,068)	8,655
累計減損	(55,491)	(63,869)
合計	$ 325,202	$ 343,427

1.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及質押等情形。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經評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02及$2,523。

(四)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6,495	$ 267,509
減：備抵呆帳	(43,958)	(53,989)
	$ 182,537	$ 213,520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7,742	$ 92,704
群組2	63,163	52,049
群組3	75,109	26,596
	$ 146,014	$ 171,349

群組1：授信金額達$30,000以上(包含$30,000)。

群組2：授信金額介於$30,000及$10,000之間(包含$10,000)。

群組3：授信金額於$10,000以下。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0,467	$ 18,662
31-120天	6,056	23,489
121-180天	-	20
181天以上	-	-
	$ 36,523	$ 42,1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3,958及$53,98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845	$ 3,144	$ 53,989
企業合併取得	-	(12)	(12)
迴轉減損損失	(6,088)	(3,132)	(9,220)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799)	-	(799)
12月31日	$ 43,958	$ -	$ 43,958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248	$ 893	$ 59,141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5,646)	2,251	(3,395)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1,757)	-	(1,757)
12月31日	$ 50,845	$ 3,144	$ 53,989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981	($ 44,892)	$ 42,089
在製品	17,385	-	17,385
製成品	68,735	(29,603)	39,132
合計	$ 173,101	($ 74,495)	$ 98,60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084	($ 67,409)	$ 82,675
在製品	38,956	-	38,956
製成品	66,070	(20,220)	45,850
合計	$ 255,110	($ 87,629)	$ 167,48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5,700	$ 1,227,758
跌價損失	29,553	34,605
	$ 955,253	$ 1,262,363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簽訂股票轉讓協議書，將微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予一自然人，故自合約簽定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144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股權交割事宜，並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請求和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權，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定股票轉讓協議書及完成股權交割事宜，故自本公司聲明之日起依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孰低者$8,50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1,500。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627,397	$ 409,78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375	532,002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4,847	13,075
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易合併	(30,5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4,815)	(220,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275)
企業合併取得	773	-
本期移轉	-	(20,129)
減損損失(註)	(4,960)	(57,711)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	(11,459)	11,459
資本公積變動	1,111	(166)
其他權益變動	(18,363)	(39,091)
12月31日	$ 569,362	$ 627,397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以溢價$73,469 取得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51%股權，依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之評價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23.73%，故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53,919。

本公司溢價取得子公司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泰興電子」)之股權，依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之評價結果，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24.91%及27.17%,故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4,960及$3,79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287,381	$ 397,774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69,401	71,335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108,997	115,878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8,507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583	3,903
	$ 569,362	$ 627,397

1.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4,815 及$220,55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487 及($3,929)，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吸收合併億泰興電子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30,427	$ 126,230	$ 70,046	$ 30,764	$ 25,955	$ 11,553	$ 713,7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355)	(64,946)	(68,611)	(26,972)	(22,866)	(6,545)	(399,295)
	$ 18,807	$ 221,072	$ 61,284	$ 1,435	$ 3,792	$ 3,089	$ 5,008	$ 314,487
106年								
1月1日	$ 18,807	$ 221,072	$ 61,284	$ 1,435	$ 3,792	$ 3,089	$ 5,008	$ 314,487
增添	-	-	703	-	412	-	450	1,565
企業合併取得	-	-	6,868	3,312	973	987	-	12,140
處分	-	-	(73)	(4)	(3)	(5)	(1)	(86)
折舊費用	-	(9,875)	(12,937)	(1,712)	(3,200)	(1,005)	(2,320)	(31,049)
減損損失	-	(4,851)	(2,475)	(10)	(55)	(373)	(549)	(8,313)
12月31日	$ 18,807	$ 206,346	$ 53,370	$ 3,021	$ 1,919	$ 2,693	$ 2,588	$ 288,74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420,153	$ 119,445	$ 7,548	$ 23,362	$ 8,332	$ 11,396	$ 609,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807)	(66,075)	(4,527)	(21,443)	(5,639)	(8,808)	(320,299)
	$ 18,807	$ 206,346	$ 53,370	$ 3,021	$ 1,919	$ 2,693	$ 2,588	$ 288,74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428,978	$ 85,506	$ 69,972	$ 30,227	$ 26,012	$ 10,117	$ 669,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1,034)	(54,414)	(63,041)	(24,033)	(20,067)	(4,669)	(367,258)
	$ 18,807	$ 227,944	$ 31,092	$ 6,931	$ 6,194	$ 5,945	$ 5,448	$ 302,361
105年								
1月1日	$ 18,807	$ 227,944	$ 31,092	$ 6,931	$ 6,194	$ 5,945	$ 5,448	$ 302,361
增添	-	1,481	37,823	100	1,454	-	1,931	42,789
處分	-	-	-	-	-	-	(2)	(2)
重分類	-	-	4,099	-	-	-	-	4,099
折舊費用	-	(8,353)	(11,730)	(5,596)	(3,856)	(2,856)	(2,369)	(34,760)
12月31日	$ 18,807	$ 221,072	$ 61,284	$ 1,435	$ 3,792	$ 3,089	$ 5,008	$ 314,48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430,427	$ 126,230	$ 70,046	$ 30,764	$ 25,955	$ 11,553	$ 713,7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355)	(64,946)	(68,611)	(26,972)	(22,866)	(6,545)	(399,295)
	$ 18,807	$ 221,072	$ 61,284	$ 1,435	$ 3,792	$ 3,089	$ 5,008	$ 314,487

1.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55年及2年至45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151)	累計折舊	(2,014)
	$ 4,849		$ 4,986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849	1月1日	$ 4,986
折舊費用	(138)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 4,711	12月31日	$ 4,849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289)	累計折舊	(2,151)
	$ 4,711		$ 4,84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8	$ 2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8	$ 137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60%	無
擔保借款	165,000	1.50%~1.70%	註
	$ 195,000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0,000	1.47%~1.75%	無
擔保借款	155,000	1.60%~2.40%	註
	$ 285,000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257)
	400,000	396,743
減：公司債轉換	(317,300)	(317,300)
減：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100)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1,600)	(79,443)
	$ -	$ -

1.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3年12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6933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400,000。
(2)票面利率：0%。
(3)發行期間：3年(民國104年1月12日至民國107年1月12日)。
(4)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4年2月13日至民國107年1月12日)。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4.85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6)贖回權：
A.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民國104年2月13日至民國106年12月2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民國104年2月13日至民國106年12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流動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通知債權人於通知屆滿一個月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7)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2年之前30日內，要求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另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經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連，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61%。

(十二)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56 及$9,824。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5.40 元)及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6.05 元)，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0 月 15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若發行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面額。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0.15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40	$ 15.40	-	$ -
本期給與	-	-	5,000	15.4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1,220)	-	(560)	-
期末流通在外	3,220	15.40	4,440	15.4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民國 103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579	$ 16.05	6,634	$ 16.0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1,301)	-	(1,055)	-
期末流通在外	4,278	16.05	5,579	16.05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2,995		2,232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4.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3.10.15	108.10.15	4,278	$ 16.05	5,579	$ 16.05
105.01.12	110.01.12	3,220	15.40	4,440	15.40

5.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10.15	16.05元	43.58%~44.32%	3.5年~4.5年	0%	1.05%~1.22%	5.36~6.04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5.01.12	15.40元	44.16%~44.51%	3.5年~4.5年	0%	0.56%~0.66%	5.04~5.74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8,090	$ 13,560

7.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500 單位，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640 號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發行。

(十四)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36,38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213,638	192,379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傳換股票權	-	21,259
12月31日	213,638	213,638

(十五)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計$30,000 及$53,859。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58,350	$ 32,157	$ 6,204	$ 2,654	$ 8,582	$107,9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000)	-	-	-	-	(3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8,090	-	-	-	8,09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1,111	1,111
12月31日	$ 28,350	$ 40,247	$ 6,204	$ 2,654	$ 9,693	$ 87,148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53,859	$ 18,597	$ 18,688	$ 2,654	$ 8,748	$102,5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859)	-	-	-	-	(53,859)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票權	58,350	-	(12,484)	-	-	45,86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3,560	-	-	-	13,56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	-	(166)	(166)
12月31日	$ 58,350	$ 32,157	$ 6,204	$ 2,654	$ 8,582	$107,947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624,834，消除已發行股份 62,483,395 股，減資比率為 29.24730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11,547，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6.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12,721	($ 37,239)	($ 24,518)
評價調整	(17,723)	-	(17,7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241)	(15,241)
106年12月31日	($ 5,002)	($ 52,480)	($ 57,482)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57,280	($ 4,794)	$ 52,486
評價調整	(3,415)	-	(3,415)
評價調整轉出	(41,144)	-	(41,1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2,445)	(32,445)
105年12月31日	$ 12,721	($ 37,239)	($ 24,518)

(十八)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492	$ 360
租金收入	4,055	6,950
股利收入	22,815	29,824
壞帳轉回利益	9,239	2,805
其他收入-其他	28,791	16,848
合計	$ 66,392	$ 56,787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161	($ 6,023)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182)	(15,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	12
處分投資利益(註1、2)	853	51,7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3)	(5,462)	(61,7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4)	(8,313)	-
其他損失	(6,296)	(1,459)
合計	($ 61,325)	($ 33,426)

註1：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六)、十二(四)6.及十二(四)7.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轉讓系統開曼聯合有限公司49%股權與香港安瑞集團，雙方約定以人民幣1,000萬作為本公司對系統開曼及系統深圳或有債務之擔保，待股權交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半內未有上述或有事項發生，香港安瑞再行支付該筆款項，於民國105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損失$1,589，並已於民國106年8月2日全數收回。

註3：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及六(七)之說明。

註4：係民國106年度管理階層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計$8,313。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4,463	$ 251,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049	34,7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8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59	4,901
	$ 250,109	$ 291,242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74,896	$ 202,148
員工認股權	8,090	13,560
勞健保費用	14,773	16,469
退休金費用	8,656	9,824
其他用人費用	8,048	9,443
	$ 214,463	$ 251,444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71	$ 5,218
可轉換公司債	2,294	3,516
財務成本	$ 6,765	$ 8,734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1,8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787)	(26,4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87)	(4,6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51	(37,391)
所得稅利益	($ 18,736)	($ 42,01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22)	($ 6,646)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損失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6,597)	($ 58,56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775)	28,17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65	1,44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40,0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3,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787)	(26,428)
所得稅利益	($ 18,736)	($ 42,016)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4,897	($ 2,233)	$ -	$ -	$ 12,664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	16,807	16,807
減損損失	11,122	(257)	-	-	10,8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629	-	3,122	-	10,7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27	377	-	-	4,504
其他	1,555	(938)	-	548	1,165
合計	$39,330	($ 3,051)	$ 3,122	$ 17,355	$ 56,756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9,014	$ 5,883	$ -	$ 14,897
減損損失	10,925	197	-	11,12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83	-	6,646	7,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127	-	4,127
其他	1,771	(216)		1,555
課稅損失	36,885	(36,885)	-	-
小計	59,578	(26,894)	6,646	39,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7)	797	-	-
其他	(63,488)	63,488	-	-
小計	(64,285)	64,285	-	-
合計	($ 4,707)	$ 37,391	$ 6,646	$ 39,33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212,817	212,817	212,817	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77,450	$ 598,83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9,469)

9.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8,968。民國105年度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未有盈餘可供分配，因而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零。

(二十四)每股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55,365)	213,638	($ 1.20)
稀釋每股虧損(註)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證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5,365)	213,638	($ 1.20)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02,458)	213,638	($ 1.42)
稀釋每股虧損(註)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認股權證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2,458)	213,638	($ 1.42)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7月及10月分別以現金$6,069、$5,386及$1,620購入子公司億泰興電子額外5.87%、5.21%及1.57%已發行股份，億泰興電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5,079、$47,336及$26,030，該交易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6,952、$5,025及$93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增加$6,952、$5,025及$932。民國105年度億泰興電子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2,9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3,075)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6)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日以現金$14,847購入子公司億泰興電子額外42.29%已發行股份，億泰興電子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5,958。民國106年度億泰興電子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5,9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4,84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11

(二十六)企業合併

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日以現金$14,847購入億泰興電子42.29%股權。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億泰興電子為消滅公司。

2.民國106年11月1日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主要科目之金額如下：

項目	金額
資產	
現金	4,662
應收帳款淨額	39,324
其他應收款	1,301
存貨	3,949
其他流動資產	1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0
無形資產	18,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
資產總計	$ 98,693
負債	
應付帳款	58,728
其他應付款	2,1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負債總計	60,958
權益	37,7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693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5	$ 42,7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1	1,0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33,757	1,0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	(1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33,757)
本期支付現金	$ 35,256	$ 11,003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100,5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於附註七(三)民國106年10月31日前之損益面及財產面均列示為「子公司」；民國106年11月1日起因合併後消滅已非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98,220	$ 107,184

向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商品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378,446	$ 411,761

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767	$ 6,662

本公司出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依雙方所簽訂合約價格辦理，並按月收取。

4.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 子公司	$ 18,022	$ 15,925

係提供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及技術勞務費等支出，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5.軟體權利金

	106年度	105年度
- 其他關係人	$ 5,720	$ -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224

應收關係人票據係來自租賃交易及財產交易，按月兌現。該應收票據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票據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7.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59,220
- 子公司		826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	(29,907)
	$ -	$ 30,139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交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8.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40,729	$ 115,025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	21,856
- 子公司	-	1,917
	$ 140,729	$ 138,79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9.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61,652	$ 161,541
-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	44,872
- 子公司	-	71
	$ 161,652	$ 206,484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及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2)資金貸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	$ 5,805

(3)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29,90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為$29,907，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該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分布於 121~180 天。

10.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2,550	$ 3,070
- 其他關係人	662	-
	$ 3,212	$ 3,070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 -	$ 33,757

11.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 －	$ 33,757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44	$ 23,127
退職後福利	974	565
股份基礎給付	3,227	5,417
總計	$ 34,645	$ 29,109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5,000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2,369	9,330	短期借款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85,666	192,384	"
	$ 226,842	$ 225,5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來五年應付租金總額為7,20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基於公司營運考量並活絡資金周轉，擬出售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活化資產運用、提升資產使用效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擬出售坐落於南投市之土地及廠房。前述資產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帳面淨額共計$225,153。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依經濟情況與負債比率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透過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97,028	$ 744,239
總權益	1,577,166	1,856,294
總資本	$ 2,174,194	$ 2,600,533
負債資本比率	27%	29%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上不可預期的事情，因此將尋求任何可以降低風險的方法。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定期依國際政經情勢，對整體風險部位及既有已承作交易作評價及分析，以降低匯率風險。

B.本公司係以外銷業務為主，部分交易亦以外幣為之，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236	29.76	$ 512,943	1%	$ 5,129	$ -
港幣：新台幣	1,585	3.81	6,034	1%	6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132	29.76	569,362	1%	-	5,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3	29.76	$ 59,014	1%	$ 590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190	32.25	$ 618,888	1%	$ 6,189	$ -
港幣：新台幣	1,040	4.16	4,324	1%	43	-
人民幣：新台幣	10,245	4.62	47,300	1%	47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260	32.25	588,890	1%	-	5,8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68	32.25	$ 150,543	1%	$ 1,505	$ -
港幣：新台幣	2,309	4.16	9,601	1%	96	-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182及$15,988。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7及$69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252及$3,434。

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19及$2,366，主要係因借款利率增減，而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信用風險

A.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B.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C.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D.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 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6年及

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44,156及$443,9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55,000及$720,000。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組。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5,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9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7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214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51,6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85,000	$ -	$ -	$ -
應付票據	32,52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3,06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99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79,443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操作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E.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661	$ -	$ -	$ 59,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551	-	23,651	325,202
合計	$ 361,212	$ -	$ 23,651	$ 384,863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376	$ -	$ -	$ 69,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600	-	32,827	343,427
小計	379,976	-	32,827	412,803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8,644	8,644
合計	$ 379,976	$ -	$ 41,471	$ 421,44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2,439	$ -	$ 2,439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5.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權益證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月1日	$ 32,827	$ 8,64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50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3)	(8,674)	-
本期出售	-	(8,644)
12月31日	$ 23,651	$ -

	105年	
	權益證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月1日	$ 54,979	$ 730,22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2,523)	-
本期移轉(註2)	32,325	-
本期出售	(51,954)	(730,225)
本期新增	-	8,644
12月31日	$ 32,827	$ 8,644

註1：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註2：因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喪失對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故以公允價值$32,325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2,340。

註3：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因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興櫃，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二等級，並於民國105年12月處分該有價證券，於民國105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41,015。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6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2,82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0%~33%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644	資產基礎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本公司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237	($ 237)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328	($ 3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 係依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各公司均經本會計師查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642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無	-	$ 552,008	$ 630,866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710	45,650	45,6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52,008	630,86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達5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5%為限。

註3：依本公司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2	$ 473,150	$ 62,690	$ -	$ -	$ -	-	$ 709,724	Y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	473,150	47,018	-	-	-	-	709,724	Y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473,150	68,625	-	-	-	-	709,72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持股超過9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值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4,427	$ 59,661	2%	$ 59,661	
”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2,630	285,122	9%	285,122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399	1,175	-	1,175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438,334	15,254	2%	15,254	
”	群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	15%	-	
”	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4,617	-	3%	-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526,000	23,651	19%	23,65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1,955	-	31,955	
”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	-	31,955	-	31,955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	-	45,650	-	45,6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378,446	56%	註2	註2	註2	($ 140,729)	50%	註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和子公司與孫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若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本公司得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註3：係包含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代墊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1,652	註	$ 152,932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 -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0,729	2.95	51,335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60,318	-

註：係系統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之款項。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78,446	以成本加價為其售價	25%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652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7%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0,729	視資金情況，彈性調度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65,732	21,800,000	100%	$ 287,381	($ 116,062)	($ 116,062)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435,786	15,938,000	100%	169,401	38,004	38,004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583	(19)	(1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買賣	-	122,753	-	-	-	(15,397)	(7,452)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電子產品製造買賣	174,252	174,252	1,314,181	51.00%	108,997	2,915	1,48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NTEN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779	-	-	100%	-	(773)	(77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民國106年度系統電子與億泰興合併而取得。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系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滑鼠等電腦週邊設備及不中斷電力設備等產品	$ 444,626	詳註1(2)	$ 212,059	$ -	$ 212,059	$ -	$ -	-	$ -	$ -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生產電動車電池模組產品	642,816	詳註1(2)	642,816	-	-	642,816	(119,541)	100%	(119,541)	286,435	-	註7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攝影鏡頭、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品	110,112	詳註1(2)	110,112	-	-	110,112	38,200	100%	38,200	105,256	-	註8
億泰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銷售	註6	詳註1(2)	82,197	-	82,197	-	-	-	-	-	-	
上海億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銷售	註6	詳註1(2)	4,375	-	4,375	-	(9)	-	(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65	142,434	1,009,13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億泰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億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已於104年3月及106年10月註銷登記。

註7：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8：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378,446)	56%	$ -	-	($ 140,729)	50%	$ 161,652	97%	$ -	-	$ -	$ -	-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益仁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